

#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特征、成效与问题

#### 第二节 风险挑战与使命机遇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一节 发展愿景和性质定位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三节 优化规划分区及用地结构

### 第五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 第二节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保护网络体系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保障

第三节 统筹生态资源保护与开发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整治修复

##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第二节 保障创新引领的产业空间

第三节 建设高品质城镇生活空间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钢都**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规模范围与空间策略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与用地布局

第三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四节 构建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

第五节 强化城市设计引领

第六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八节 严格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 **第九章 保护自然与文化空间，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第一节 健全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第二节 构建全域山水文化魅力空间格局

第三节 加强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重要节点**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二节 建设绿色、便捷、宜人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第十一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构建安全可靠水利水务基础设施网络

第二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节 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第五节 协调优化各类设施空间布局

## **第十二章 立足辽中南城市群，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

第二节 支撑辽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

## **第十三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加强规划有效传导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第四节 提高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能力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六节 实施国土空间近期行动

# 前 言

鞍山市地处辽中南城市群核心地带，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是辽宁省重点建设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素有“祖国钢都、中国钢铁工业摇篮”等美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鞍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鞍山市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鞍山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鞍山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围绕“现代钢都、秀美鞍山”总体愿景，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新钢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鞍山新篇章。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鞍山市国土空间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合理配置资源和提升利用效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第 2 条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辽宁省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以全力打造辽宁新时代“六地”（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现

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的重要支撑区为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鞍山市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全力建设绿色低碳秀美鞍山。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鞍山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以及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市本级各街道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

及其连接到的村庄（社区），包含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唐家房镇、大屯镇、甘泉镇部分村庄范围，面积 336.84 平方千米。

#### 第 5 条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 6 条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鞍山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文本中加下划线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鞍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机遇、新发展理念的最高要求、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安排，准确把握鞍山市国土空间的现状特征、问题挑战、发展机遇等情况，对于明确鞍山市在全国大局、辽宁全面振兴中的发展方位，科学合理优化鞍山市国土空间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节 特征、成效与问题

#### 第7条资源禀赋特征

地理格局特征鲜明，农业、生态区位重要。鞍山市地处辽东半岛中部，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呈现“东山西田”的自然地理格局特征。东南属长白山余脉千山山脉，是国家东北森林带重要组成部分，是辽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西北部为辽河、浑河、太子河冲积平原，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鞍山市农业水资源条件和土地资源条件相对较好，农业生产总体处于适载状态。

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维护国家产业安全作用突出。鞍山市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二位，菱镁矿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滑石、玉石、方解石等保有资源储量居辽宁省首位。鞍山市产业基础雄厚，产业门类齐全，钢铁及深加工、菱镁、矿山成套装备、冶金成套装备、工业自动化及输配电、金融装备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于维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及钢铁工业、国防工业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经济区位条件优越，区域示范带动效应显现。鞍山市中心北距沈阳 89 千米，南距大连 308 千米，处在沈大、京沈两大城镇发展轴上，是辽中南城市群与沈阳都市圈的重要中心城市。2020 年，鞍山市域常住人口 333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24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4.57%，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8.8 亿元，人口、经济总量处于辽宁省第三位，居于东北前列，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发挥着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

山水文化资源丰富，特色文旅品牌魅力彰显。鞍山市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拥有世界第一玉佛、亚洲著名温泉、国家名胜千山、中华宝玉之都和祖国钢铁之都五大旅游品牌，是全国首批工业旅游示范点、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鞍山市文化底蕴深厚，是“评书之乡”“国球之乡”“奥运冠军之城”，文化、体育、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基础好、潜力大。

#### 第 8 条 开发保护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鞍山市全方位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着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农业生产能力提高，农业产业特色鲜明。全面完成上一轮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908.67 平方千米（136.3 万亩），农业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形成了具有国内明显优势的设施农业、食用菌、南果梨、君子兰、观赏鱼、宠物、畜禽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八大特色农业产业，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治理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持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大力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截至 2020 年底，已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9 家，位列辽宁省第 1 位。开展流域环境治理专项行动，17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目标任务，河湖湿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空间承载能力逐步增强。近十年，鞍山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7.40%，城市人口、产业集聚效应更加凸显。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公共服务、绿地系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支撑能力与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整体提升，成功获评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

#### 第 9 条存在的主要问题

宜耕后备资源不足，耕地保护压力较大。鞍山耕地总量有所增加，但中低等别耕地比重较大，耕地破碎化程度较高，宜耕后备资源潜力不足，未来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压力较大。

生态修复任务艰巨，生态安全基础尚不稳固。长期的矿山开采活动带来山体破损、岩石裸露、地面塌陷、植被破坏等一系列生态问题。流域水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敏感，全域水土流失面积较广。东南部丘陵山区林种结构较为单一、生态功能较低，柞蚕养殖对山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台安县地处辽河水系沿河沙地，面临风蚀沙化风险。

设施要素支撑较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尚不完善，中心城区与台安县、岫岩县交通联系较弱，鞍海一体化发展水平不高，区域协同联动格局仍未形成。市域城乡发展仍不平衡，中心城区规模较大，辐射空间有限；县域城镇规模普遍较小，对县域经济支撑引领作用不强。

空间利用模式粗放，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鞍山市产业发展仍高度依赖钢铁、菱镁等资源型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培育缓慢，未来产业结构调整仍需一定的增量土地空间。鞍山市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约 52.91 立方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约 63.84 平方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较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城镇粗放开发模式将不可持续。

城市更新任务较重，人居环境品质亟待提升。鞍山市是典型的工矿生产型城市，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山水造成一定冲击。城市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有限，城市更新改造任务繁重。特色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不足，城市景观风貌有待提升。

## 第二节 风险挑战与使命机遇

### 第 10 条 风险和挑战

人口结构深度调整。鞍山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加深。人民对就业、住房、养老、教育、医疗、消费等需求呈现新趋势，对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等提出新要求。

绿色发展任重道远。鞍山市是典型的老工业基地城市，传统工矿产业比重较大，新兴产业比重低、贡献小，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模式还未充分建立。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加速倒逼鞍山市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态结构深层次变革，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自然灾害风险上升。鞍山市市辖区、海城市、岫岩县等矿区水土流失敏感性较高，台安县西部土地沙化风险较高。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鞍山市暴雨洪涝灾害风险上升，西部涝区农田排涝形势严峻，东部山区易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灾害威胁。地震灾害、大型矿山地质灾害、火灾等风险依然存在，对城乡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 第 11 条使命和机遇

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赋予鞍山市新的重大使命。鞍山市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辽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铁矿石、菱镁等资源丰富，钢铁等工业基础雄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维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与产业安全等方面承担着新的重大使命。

推进东北全面振兴战略，激发鞍山市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党中央、国务院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全力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鞍山市全面振兴注入新活力。

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助力鞍山市打造辽宁省高质量发展新

增长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要推动鞍山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明确鞍山市融入沈阳都市圈、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等重点任务，将极大助力鞍山市强化城市核心功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辽宁省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掀起鞍山市高品质城市建设新高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更加关注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东北振兴成果”。为促进辽宁省城市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建设城市更新先导区等系列政策和措施，掀起鞍山市高品质城市建设新高潮。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释放鞍山市绿色发展新潜能。践行“两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将进一步释放鞍山市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生态系统碳汇开发等绿色发展新潜能，促进鞍山市“绿水青山”“冰天雪地”资源向“金山银山”转化。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面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明确新时期鞍山市发展愿景与性质定位，科学谋划鞍山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战略和空间格局，打造山水人城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

#### 第一节 发展愿景和性质定位

##### 第 12 条 发展愿景

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现代钢都、秀美鞍山”总体愿景，全面建设更具活力的国际知名钢都、更高水平的国家智造强市、更高品质的绿色宜居城市，实现鞍山从“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智慧型”“生态型”城市转变。

建设更具活力的国际知名钢都。依托鞍山市资源优势、冶金制造优势，将独特的温泉康养优势、生态环境优势与国际顶尖的科技资源、创新人才有机结合起来，促进钢铁、菱镁新材料高端人才聚集，实现鞍山市由钢铁冶金工业基地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产业中心城市转变。

建设更高水平的国家智造强市。落实辽宁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发展目标，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创新引领产业发展空间，构建绿色高效、智慧多元、安全稳定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鞍山市由老工业基地城市向现代智造强市转变。

建设更高品质的绿色宜居城市。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

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彰显自然与文化景观特色魅力，全面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鞍山，实现鞍山市由传统工矿城市向美丽山水城市转变。

### 第 13 条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鞍山市是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北方重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辽中南城市群重要的中心城市。

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发挥铁矿石战略资源储备优势和钢铁产业基础优势，以“双鞍”融合（鞍山和鞍钢融合发展）为牵动，保障国家级钢铁产业科技创新平台空间，优化钢铁产业集群空间布局。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等战略空间，创建辽宁国家矿石储备基地，保障西鞍山、陈台沟等大型铁矿项目建设空间，提升铁矿石资源及钢铁产业安全保障能力。

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加快矿权整合、产能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科学布局菱镁产业发展空间，建设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引导菱镁企业向园区聚集，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独具特色的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

东北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围绕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力装备、冶金矿山及节能环保装备、磁动力等重点领域延伸产业链条，依托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壮大特色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撑东北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

北方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突出鞍山市“祖国钢都”“中国钢铁工业摇篮”的历史地位，彰显“千山、温泉、钢城、玉都”等自然与文化魅力，建设亚洲知名温泉医养康养基地，积极申报创建世界工业文化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造国际知名的钢铁工业文化名城。

辽中南城市群重要的中心城市。发挥鞍山市在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深度参与辽中南城市群、沈阳都市圈分工协作，强化鞍山作为区域特色科创中心、先进制造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旅服务中心职能，巩固辽宁省第三大城市发展地位，支撑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辽宁国家矿石储备基地建设初见成效，保障国家钢铁、菱镁等产业安全能力进一步提升；积极创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初步建立钢铁工业文化名城品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等制度更加健全，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初步形成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生产生活方式。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

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绿色、开放、智慧、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全面建成国家级钢铁、菱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支撑鞍山市基本实现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显著提高。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三条控制线得到有效管控。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更加科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取得明显成效。能源和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充分保障。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优化。中心城区对周边地区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鞍海一体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重点城镇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人居环境逐步改善，城镇布局更加紧凑，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逐步完善，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式、开放式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可持续。加强二次能源、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效利用，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持续降低，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

美丽国土建设更加生态宜居。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建成，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数量及质量进一步提高，世界工业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富有鞍山市地域特色的品质魅力空间，城市品

牌在全国的美誉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建立，由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文明绩效考核等构成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 2050 年，鞍山市环境品质更加宜居、宜游、宜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全面建成，钢铁、菱镁主导产业占据全球价值链高端，国际钢铁产业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在国家战略安全、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大局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提升，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辽宁全面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 专栏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447.84	≥447.84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360.89	≥360.89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1672.92	≥1672.92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倍）	≤1.28	≤1.28	约束性
5	湿地保护率（%）	≥18.7	≥18.7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6.06	≥6.06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265.13	≥265.13	预期性

9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9.5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5*	≥40*	预期性

带\*数值为累计值

### 第 15 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创新驱动，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大局。统筹协调各领域国土空间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谋划建设辽宁国家矿石储备基地，重点保障钢铁、菱镁战略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强化创新引领的产业发展空间供给，积极争取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基础设施落地，支撑智造强市建设。

开放互联，融入国家双循环新格局。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以沈大、京沈通道为主轴，完善鞍山市对外交通通道；以鞍山陆港为核心载体，构建鞍山现代物流枢纽体系；保障鞍山至台安高速、沈阳至鞍山城际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重要枢纽节点城市。

空间优化，支撑省域发展新格局。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增强海城主城区吸引力，提升台安、岫岩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培育鞍海地区特色中小城镇群落，打造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战略支点城市。

绿色转型，创建可持续发展典范。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空间。加大闲置土地、闲置资产盘

活力度，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高水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创建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典范。

品质提升，打开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强化城市设计引领，彰显鞍山自然文化空间魅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建立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以“三区三线”（“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类空间，“三线”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优化鞍山市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6 条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划定耕地保护任务 2985.60 平方千米（447.84 万亩）。分解下达到市辖区为 143.32 平方千米（21.50 万亩），海城市为 1069.81 平方千米（160.47 万亩），台安县为 983.75 平方千米（147.56 万亩），岫岩满族自治县为 788.72 平方千米（118.31 万亩）。

鞍山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405.90 平方千米（360.89 万亩）。分解下达到市辖区为 94.86（14.23 万亩）平方千米，海城市为 866.53 平方千米（129.98 万亩），台安县为 794.04 平方千米（119.11 万亩），岫岩满族自治县为 650.48 平方千米（97.57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台安县辽河平原区、海城市西部平原地区、市辖区西部、南部地区、岫岩县大洋河河谷地区。

### 第 17 条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72.92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18%。其中，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 90.12 平方千米，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 292.58 平方千米，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 120.22 平方千米，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 1170.00 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功能红线主要分布在岫岩县大部分区域内；水土保持功能红线主要分布千山山脉、海城市中部以及岫岩县大部分地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红线主要分布在台安县辽河三角洲区域内。

### 第 18 条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10.11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6%。其中，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 250.78 平方千米，海城市城镇开发边界 157.23 平方千米，台安县城镇开发边界 55.29 平方千米，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46.81 平方千米。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 19 条落实细化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战略部署，明确鞍山市的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海城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台安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岫岩满族自治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细化鞍山市域乡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辽河平原及东部山地农业集中区乡镇，是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农产品深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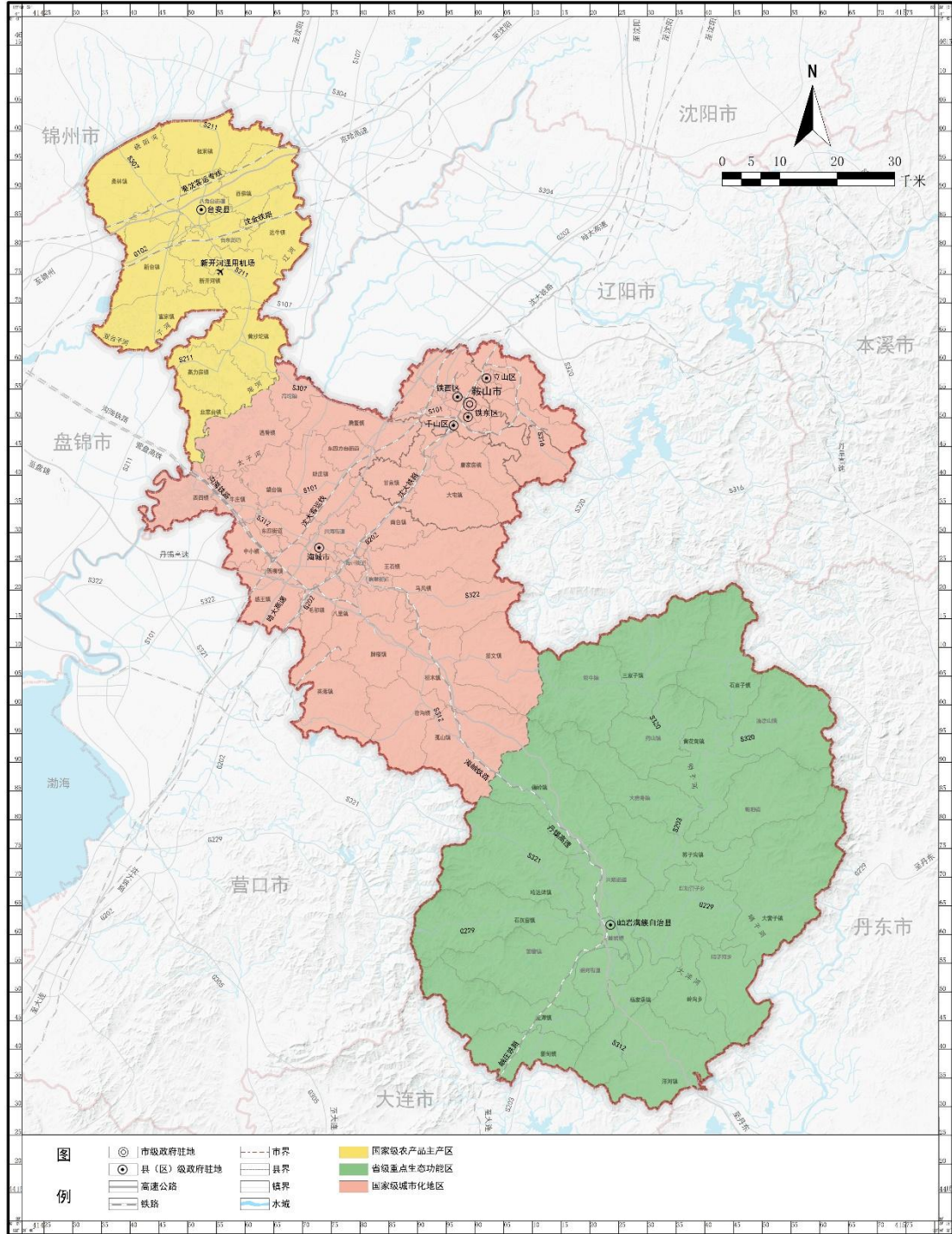
工区，是鞍山市重要的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示范区，是鞍山市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产粮大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东部山地乡镇，是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

城市化地区。主要分布在沈大等交通走廊上乡镇（街道），区位优势较优、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高的乡镇，是推动鞍山市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引领鞍山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发展的核心区域。

#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辽C(2021)001号

## 第 20 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融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构建鞍山市“一屏多廊、两心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多廊保生态。构筑千山山地生态屏障，建设辽河等主要河流生态廊道及辽东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筑牢市域生态安全基底格局。

两心三区促发展。突出鞍山中心城区、海城主城区新型城镇化核心引领作用，建设鞍海一体化都市区。东部岫岩满族自治县重点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展绿色生态经济，打造绿色经济示范区。西部台安县重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积极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建设融入京沈先导区。

### 第三节 优化规划分区及用地结构

#### 第 21 条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鞍山市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规划一级规划分区。根据各分区功能类别，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具体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集中分布在台安县、海城西部平原区，以及岫岩县河谷地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集中分布在千山、清凉山、药山、白云山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

护区，以及辽河、浑河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由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江河、水库等水域和天然林、公益林集中分布区域等构成。主要分布岫岩县以及在市辖区、海城东部地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建制镇政府所在地镇区和重点工业园区等，主要服务于城镇集中建设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为保障国家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铁矿、菱镁、滑石等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 第 22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持续保障农业空间。严格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因地制宜整理复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增加农用地面积，保障粮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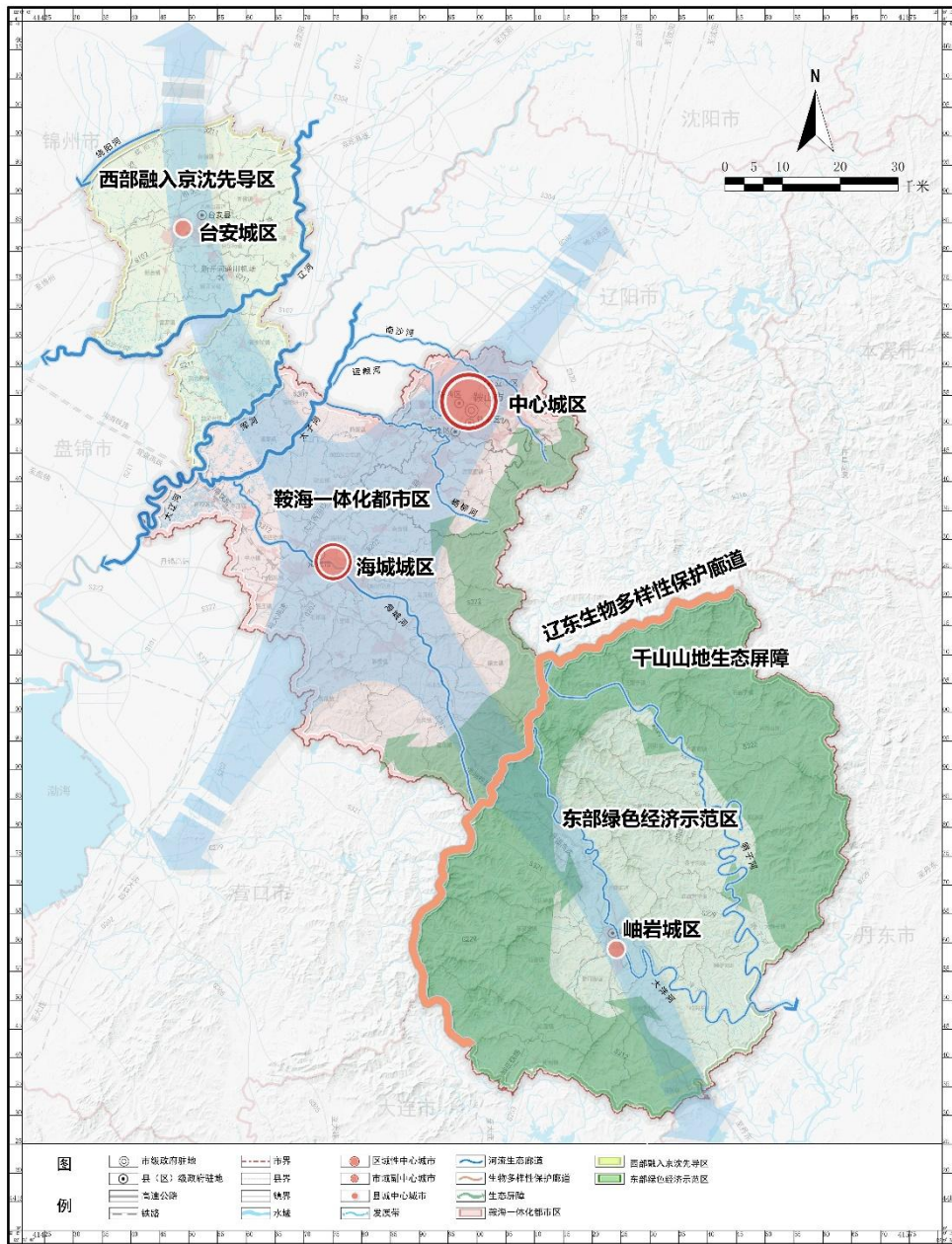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锚固鞍山生态基底，积极调整生态用地结构，落实新增造林绿化空间，加大山区植树造林力度，确保湿地、陆地水域面积不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提升。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28 扩展倍数，稳妥有序推进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布局民生项目和战

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在新增建设用地中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需求，统筹协调采矿用地以及军事、殡葬、宗教等特殊用地建设空间布局。

#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第五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树立大食物观，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 第一节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 第 23 条巩固“四区三园多基地”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东北平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发展要求，衔接省级中部平原精品农业片区及辽东林业和特色农业片区建设要求，构建市域“四区三园多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构建四区农业生产布局。指西部平原粮食主产功能区、鞍海城郊都市农业示范区、鞍海东部低山地区休闲林果产业区及东部岫岩生态农业示范区。重点巩固稻谷、玉米、大豆、畜产品、水产品等生产空间，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壮大三大农业专业园区。指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海城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辽宁岫岩食品产业园三大农业专业园区。支持台安县、海城市、岫岩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培育多个特色农业基地。指鞍山南果梨、花卉、肉鸭稻蟹、食用菌、设施蔬菜等多个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等。积极申报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积极打造特色农产品申报气候生态优品，重点培育鞍山南果梨等国家区域公共品牌，

打造鞍山君子兰、岫岩滑子菇等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品牌。

#### 第 24 条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按照“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的原则，以水稻、玉米、大豆三大作物为重点，以绿色优质高效创建为牵引，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依托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海城市等国家产粮大县，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

#### 第 25 条扩大畜（禽）养殖生产空间

持续推进生态养殖示范区、精品产业示范区建设，稳定发展生猪、蛋鸡、肉鸡，大力发展肉牛、奶牛、肉羊，因地制宜发展绒山羊、肉驴、鸭、鹅、蜜蜂等特色品种。重点推进百万头生猪和千万只鸡高标准养殖基地建设，支持岫岩辽宁绒山羊产业高品质发展。推进畜禽养殖业向环境承载能力强、饲料资源有优势、距离畜产品主销区较近的台安和海城西部地区转移。

#### 第 26 条优化渔业养殖空间

发展以池塘养殖、水库增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为主要形式的养殖模式，发展工厂化等人工可控环境水产养殖，扩大山区冷水鱼类名优特品种的养殖规模，建设一批绿色、有机水产养殖生产基地，开发拓展淡水水产品加工业，加快休闲渔业发展。

#### 第 27 条提升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按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的要求，重点发展三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保障鞍山市南果梨、花卉、设

施蔬菜、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空间。

以岫岩县、海城市 and 千山区的东部山区为重点，发挥山区资源优势、生态优势，突出发展水果、食用菌、中药材、山野菜等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型、生态型农业发展区。着力做好南果梨为代表的乡土特色产业，积极建设“辽宁省鞍山南果梨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以海城市中西部和台安县沿河地区为重点，发展设施蔬菜、温室瓜果、花卉产业，形成设施型、精品型高效农业发展区。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进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提高蔬菜生产和供给能力。围绕蔬菜种苗产业，打造辽宁省最大的工厂化蔬菜育苗中心。

以鞍山城郊、台安县城郊、海城开发区、东四方台街道、毛祁镇为重点，培育全国一流的花卉、宠物、观赏鱼产业集群。建立鲜切花宿根花卉和精品盆花基地，支持千山区君子兰产业园、台安雅化花田小镇等高品质发展。依托鞍山经济开发区、铁西区宠物市场建设宠物交易、调运集散圈。提升鞍山观赏鱼养殖生产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观赏鱼交易集散中心。

#### 第 28 条加强设施农业建设用地空间保障

加快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新业态。重点建设以节能宜机化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以城市郊区为重点推进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以海城、台安为重点，合理布局建设集约化育苗（秧）中心，扩大设施蔬菜优质种苗、水稻良种秧苗商品化供给覆盖面。

建设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推广高层楼房养猪、叠层笼养家禽，加快肉牛肉羊集约化设施养殖建设。建设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设施渔业，开拓淡水水产品加工产业。强化设施农业产业链的配套建设，完善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加强设施农业空间要素保障。鼓励利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发展设施农业。充分保障鞍山市现代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农业用地空间，加强产地加工、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畜禽养殖等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合理需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 第二节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9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下达至各县（市、区），作为规划期必须坚守的保护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将以往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扩展到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由“小占补”变为“大占补”；统筹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新增加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坚

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以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和允许占用耕地规模的上限。

多途径补充耕地。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有序推进鞍山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山上”换“山下”，将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推动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促进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开展耕地抛荒、灾毁耕地复垦专项检查，推进即可恢复地类复耕，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 第 30 条切实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旱改水、坡改梯、黑土地保护、表土剥离等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预留补划空间。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平原地区以提质增肥为主要方向，山

地丘陵地区以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加强黑土地保护区建设。做好台安县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集中打造一批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探索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重点在海城市、台安县等实施高标准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示范县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面积达到 666.67 平方千米（100 万亩）。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规定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田块整治、农田水利、田间路网及农田配电设施建设，重点在海城市和台安县的粮食生产增效区内，打造高效精品农田。

### 第 31 条全面加强农田生态管护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农田生态建设与保护，综合改善粮食生产环境。以流域为单元，推进台安西部地区和鞍山东部山区坡耕地综合治理，有效防治风沙侵蚀和水土流失。积极开展中轻度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大力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坚持轮作为主、休耕为辅，促进农田休养生息。积极开展灾毁耕地复垦、受损耕作层恢复，着力恢复农业生产适宜区受损耕地。

##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 第 32 条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根据村庄人口规模、产业特色、交通区位等，将鞍山市村庄划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五种类型，并分类施策推进村庄保护建设，各县（市/区）村庄分类结合定期体检评估结果，根据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优化调整。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 第 33 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向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与市场销售延伸，形成“产加销”“贸工农”“科工贸”一体化模式，打造辐射全国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深度融合，鼓励农业生活空间与产业空间复合利用，鼓励有效整合、盘活农村零星存量土地、闲置宅基地，创建一批乡村文旅创客基地、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乡村休闲精品线路，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休闲农业园、田园综合体、休闲旅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 第 34 条加快和美乡村示范建设

推动和美乡村试点示范创建。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依托主要国、省干线公路、风景旅游通道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持续推动省级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省级美丽宜居村达到 300 个以上。谋划以鞍山路为纽带，依托千山风景区、汤岗子温泉、东四方台

温泉等优质资源，联动打造鞍山市乡村振兴核心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

打造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鞍山路、汤析线、鞍隆线、鞍下线、草鞍线等公路，串联千山风景区、摩云山森林公园、析木镇等地区，突出南果梨采摘、温泉康养、民宿度假、山地运动等特色功能，打造千山南果梨特色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省道 S101，串联东四方台、耿庄、牛庄等地特色乡村，突出现代农业休闲、乡村温泉度假、历史文化体验特色功能，打造海城历史文化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省道 S307，串联中心城区、辽河旅游区、桑林镇等，突出平原生态观光、田园农耕休闲、辽河文化体验等特色功能，打造台安辽河平原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省道 S210，串联千山风景区、药山风景区、岫岩县城、龙潭湾等，突出玉石文化、森林康养、生态农业特色，打造岫岩玉都满乡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 第 35 条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重点补齐农村环卫、供水、污水等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乡村延伸，鼓励条件成熟地区农村建设集中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建设。积极探索适宜北方地区的农村户厕建设模式与技术。结合地域资源优势，加强农村太阳能、风能的开发利用和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建设。

加强农村水利建设。重点对中型灌区进行灌溉干、支渠系及

配套建筑物改建，提高工程建设效益，减少水资源渗漏损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升灌区现代化与信息化水平。

####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 36 条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支持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加快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退化土壤改良修复。实施沙化耕地精准治理，积极开展西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山区的水土保持型农用地整理，通过实施农田防护林网等建设项目，提升防护效能。采用保护性耕作、地膜覆盖、耕地轮作等农艺措施，促进沙化耕地治理。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土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尊重和保护村域内原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森林植被等山水格局与自然景观，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

乡情美景，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加强小流域生态工程建设，通过果树台田、谷坊、作业路、沟壑治理，增加植被覆盖度，有效拦蓄径流，减少水土流失量，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恢复小流域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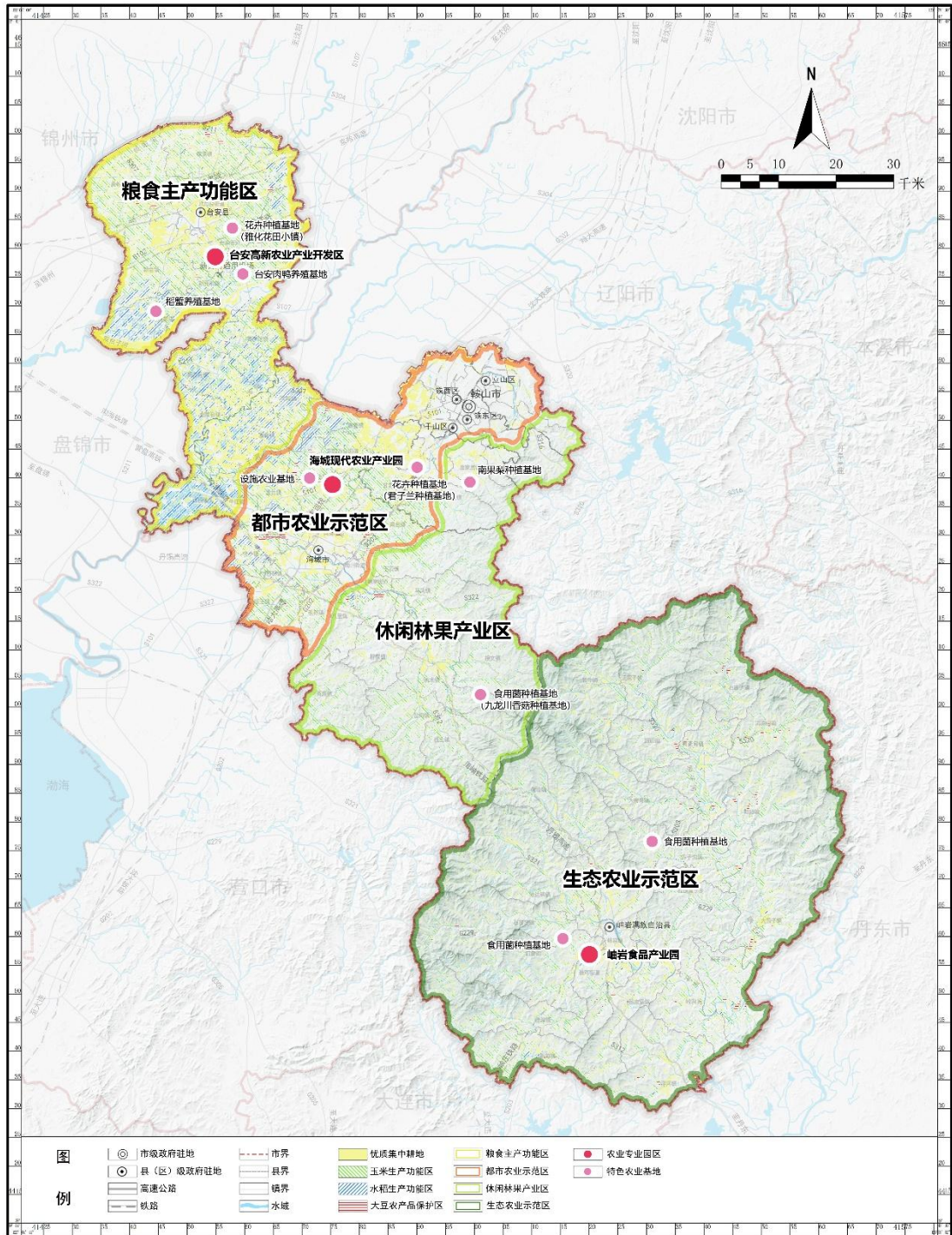
### 第 37 条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建立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储备区。开展鞍山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摸清鞍山市耕地后备资源面积、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已规划建设的水利工程，重点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其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地等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储备区域进行管理。

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按照占补平衡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与耕地占补平衡结余指标一并纳入储备库管理。优先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用于耕地进出平衡管理。

#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辽C(2024) 001号

##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自然生态要素保护，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以区域和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践行“两山”理念，巩固和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保护网络体系

#### 第 38 条 筑牢“一屏三区多廊”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东北森林带建设要求，衔接辽东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辽河、浑河—太子河等河流生态廊道、辽东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等省域生态格局部署，筑牢市域“一屏三区多廊”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一屏生态筑基。严格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千山山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保育，巩固千山山脉生态屏障作用。

三区差异建设。东部生态涵养区，以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态涵养功能为主。中部山水城协调区，以公园游憩与生态休闲服务功能为主。西部人工绿网区，以防风固沙及农田防护功能为主。

多廊多点链网。依托辽河、浑河、太子河、大洋河、绕阳河等主要河流，打造肩负文化、生态保育、水源涵养功能的水脉生

态廊道，以千山山脉为核心建设辽东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沿骨干铁路、高速公路建设生态绿化廊道。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提高鞍山核心生态源地生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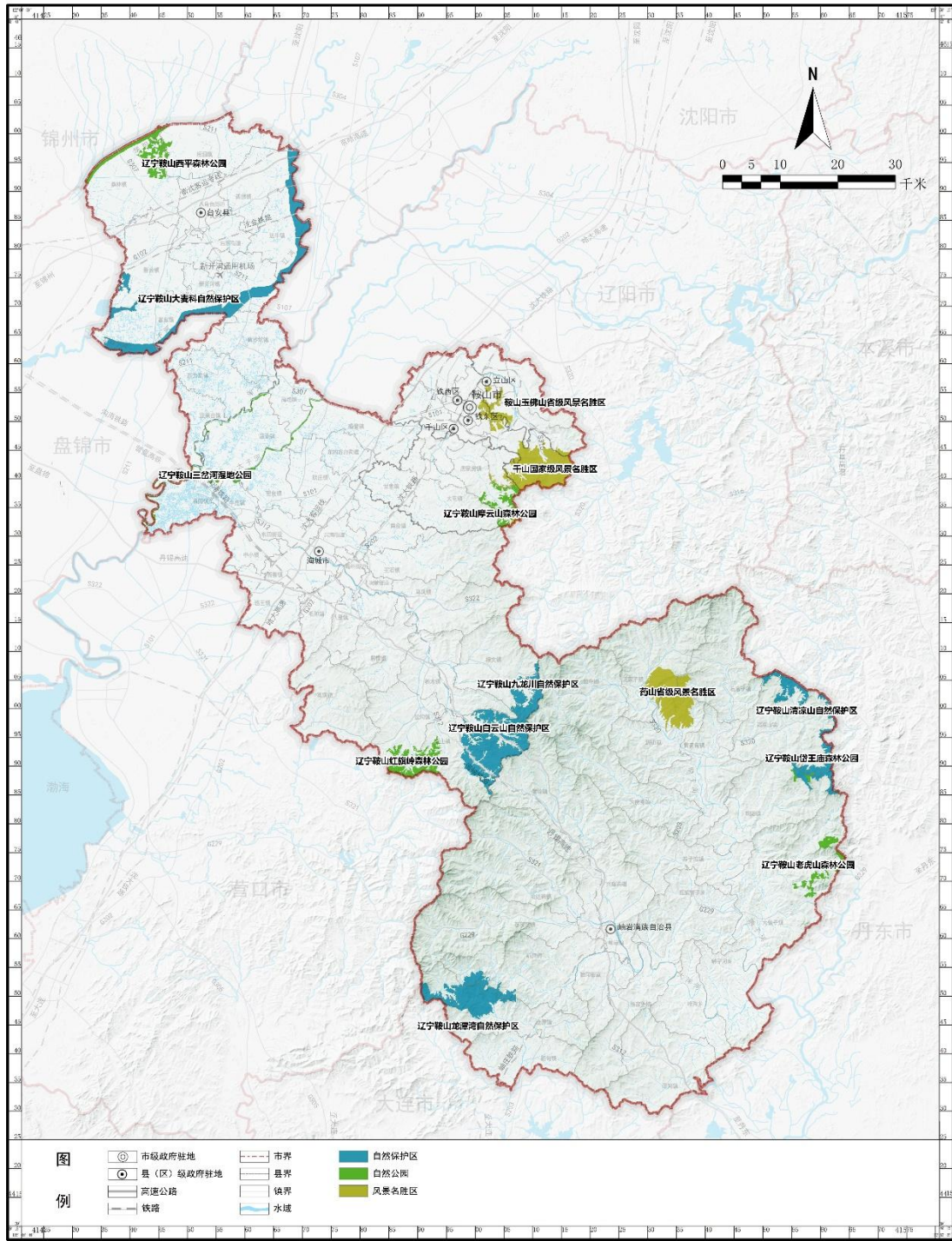
### 第 39 条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构建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鞍山市规划自然保护地共 14 处。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5 处；省级自然公园 6 处，包括森林公园 5 处、湿地公园 1 处；风景名胜区 3 处，分别为千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鞍山玉佛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积极推进岫岩陨石坑国家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申报建设，适时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区，提升自然保护区空间完整性，促成多样化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统筹管理，保证省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地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管控，其中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控。

#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辽C（2024）001号

## 第 40 条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强化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地带建设。以九龙川、清凉山等自然保护区为重点，优先保护东部山地地区针叶林与阔叶林及其混交林生态系统。加强千山油松、落叶阔叶混交林区、白云山落叶阔叶林及松栎混交林等森林群落保护，遏制局部区域森林植被逆向演替趋势。优先保护辽河干流湿地生态多样性和湿地生物多样性，降低对鸟类迁徙通道沿线人为干扰。

加强对特殊物种栖息地环境保护。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的保护。针对东北红豆杉、红松、浮叶慈姑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区域进行重点保护。推进重要野生动物迁徙、河流、洄游等生态廊道建设，促进物种资源交流。加强濒危鸟类保护，保护候鸟的重要栖息地和觅食区以及迁徙鸟类。对于自然种群较小和生存繁衍能力较弱的物种，采取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措施。预防外来入侵物种，减少人工种植物种的单一性。

##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保障

### 第 41 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严控发展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到 2025 年，鞍山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50 亿立方米内，严格落实省级下达 2035 年用水总量指标要求。

#### 第 42 条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与效率

优化供水用水结构。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保障，科学确定浑河、太子河、辽河等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西部平原地区和东部山地地区分别按照 75%、90% 标准提升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率，维持河湖合理生态用水需求，促进水生态恢复。因地制宜加强排灌沟渠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业、城镇生活及公共用水优先使用外调水，以退还被挤占的本地水给农业、河道内生态供水，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加强浅层地温资源有序开发和地源热泵使用规范管理。

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开展节水综合改造示范。重点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以灌区改造和节水灌溉建设为重点，转变农业用水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

#### 第 43 条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建设

加强水源地保护。强化西郊水源、海城拦河水源、海城开发区水源、台安水源、岫岩水源、辽河油田台安水源、三道岭水库、

英那河水库等 8 处县级以上水源地保护。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加快农村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增强辽河干流及小柳河，太子河的南沙河、杨柳河、五道河、海城河中上游水土保持功能，大洋河水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加强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保护源头和沿岸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科学增加流域森林、草原湿地面积，确保供水安全。

### 第三节 统筹生态资源保护与开发

#### 第 44 条健全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规划期内，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森林覆盖率目标。

科学利用草地资源。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草原保护管控。大力实施国家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退牧还草等工程，增强草原生态功能。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合理开发其他草地，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和造林绿化空间，对严重沙化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管护。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河道、湖泊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逐步退出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因地制宜推进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注重栖息地和河湖生态环境的保护。到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有量 265.13 平方千米以上。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管理，构建形成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严格限制占用重要保护湿地，稳步提高鞍山市湿地保护率，有效保护和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 第 45 条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强森林碳汇功能。重点强化鞍山东部地区森林固碳增汇，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培育二氧化碳吸收能力强的植物品种，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储量的全面增长。

加强农田固碳建设。以辽河平原为重点，增加秸秆还田、增加有机肥施用，采用轮作等保护性耕作方式，提升农田土壤固碳

能力。

支持岫岩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以推动实施森林经营碳汇开发和碳汇造林项目为抓手，推进碳排放权等绿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全力构建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的“岫岩模式”。

#### 第 46 条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着力建设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显著特征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针对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重点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强生态产品信息调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策划、潜在价值评估、开发经营权交易，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创新，积极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探索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大力培育生态产业，系统推进鞍山生态产品品牌建设，以品牌赋能促进生态产品持续增值溢价。

####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整治修复

##### 第 47 条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重点任务

落实国家、省级生态修复相关规划部署，统筹考虑鞍山市生态功能及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的空间关联性、系统性和耦合性，基于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程度及生态修复价值和潜力，明确东部生态涵养区、西部人工绿网区、中部山水城协调区三大分

区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稳步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第 48 条有序推进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鞍山市造林绿化潜力空间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部、南部矿区以及海城市东部现状矿区和台安县西部土地沙化风险区。东南部山区大力发展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为主的生态公益林和用材林，推进大洋河、哨子河等主要河流两侧防护林建设。西北部发展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综合防护林和速生丰产经济林。中部以建设生态城市和园林化村庄为主，开展绿化、美化的生态修复工程。丘陵平原过渡地区发展南果梨等对生态影响较低的经济林。西部平原地区加强农田防护林和村镇绿化林带建设。

稳步提升森林、草原生态质量。衔接《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落实长白山森林生态保育工程中的辽东重要水源地保护治理项目。全面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落实森林、湿地等生态补偿政策，全面保护中温带红松针阔混交林，严格管护公益林，科学保护和培育红松、水曲柳、胡桃楸等珍稀树种资源。实施林分结构调整，改造低产低效林，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修复退化次生林。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沟坡兼治，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修复江河山川自然生态。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植被。对岫岩县草原开展补播改良、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生态修复。

加强蚕场水土流失、砂化防治。加强放养柞蚕用地统一规划管理，规范对柞蚕场的采伐更新管理，有序发展柞蚕事业。对地处山脊、险坡的蚕场和岩石裸露、砂化、退化严重的蚕场，应停蚕育林种草。对退化较轻的蚕场，采取轮休轮放、植树、种草等方式，改善蚕场生态。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柞蚕场，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持续推进老化柞树林等低质低效林更新改造，修复和增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精准提升台安沿河沙地植被综合盖度。以统筹落实“三北”工程六期、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等重点工程，通过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积极营造完善防风固沙林带和农田防护林网体系，全面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第 49 条加强河湖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

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有序推进鞍山市大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实施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五道河及小柳河等河流生态化改造、河道清淤等工程。推进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加强重点流域干支流源头水、闸坝、河道综合整治，增强流域涵养水源功能、水系连通性、河水流动性，保障重点流域干支流生态基本流量。加强对鞍山城区、海城、岫岩等水土流失集中区以及辽河、绕阳河等沿河风沙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控制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实施引辽入台水系连通项目，加快实施小柳河阿拉河至杨树站段和辽绕运河台安段综合治理工程，实现对水资源的再分配。

强化流域内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改善河

道水质。重点加强太子河污染治理，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补齐城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以辽河、浑河、太子河为重点，加强对大麦科湿地、三岔河湿地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小微湿地建设，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遏制土地退化。开展城区河道整治与城市郊野湿地公园建设，打造生态景观水系，改善河流水质。

#### 第 50 条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开展对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生产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到 2025 年，鞍山市完成省级下达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7.10 平方千米。鞍山市区东南部齐大山至汤岗子一带、海城南马风至英落一带、岫岩三家子至偏岭一带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海城北部甘泉至什司县一带、海岫交界处析木至小偏岭一带、岫岩西北部石庙子至哈达碑一带为矿山生态修复次重点治理区。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落实《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中辽宁千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落实省级生态修复规划中辽东山地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辽宁千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在鞍山市的布局，设置鞍山市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在金属矿、煤矿、建材矿山集中开采区，开展地形重塑和植被恢复，加强尾矿渣堆场综

合整治，改善矿区土壤环境，恢复湿地生态环境条件，消除矿山露天开采边坡崩塌、滑坡地质安全隐患。因地制宜采取清理危岩、植被恢复等措施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及时监测治理矿山地质灾害，对不再占用的区域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 第 51 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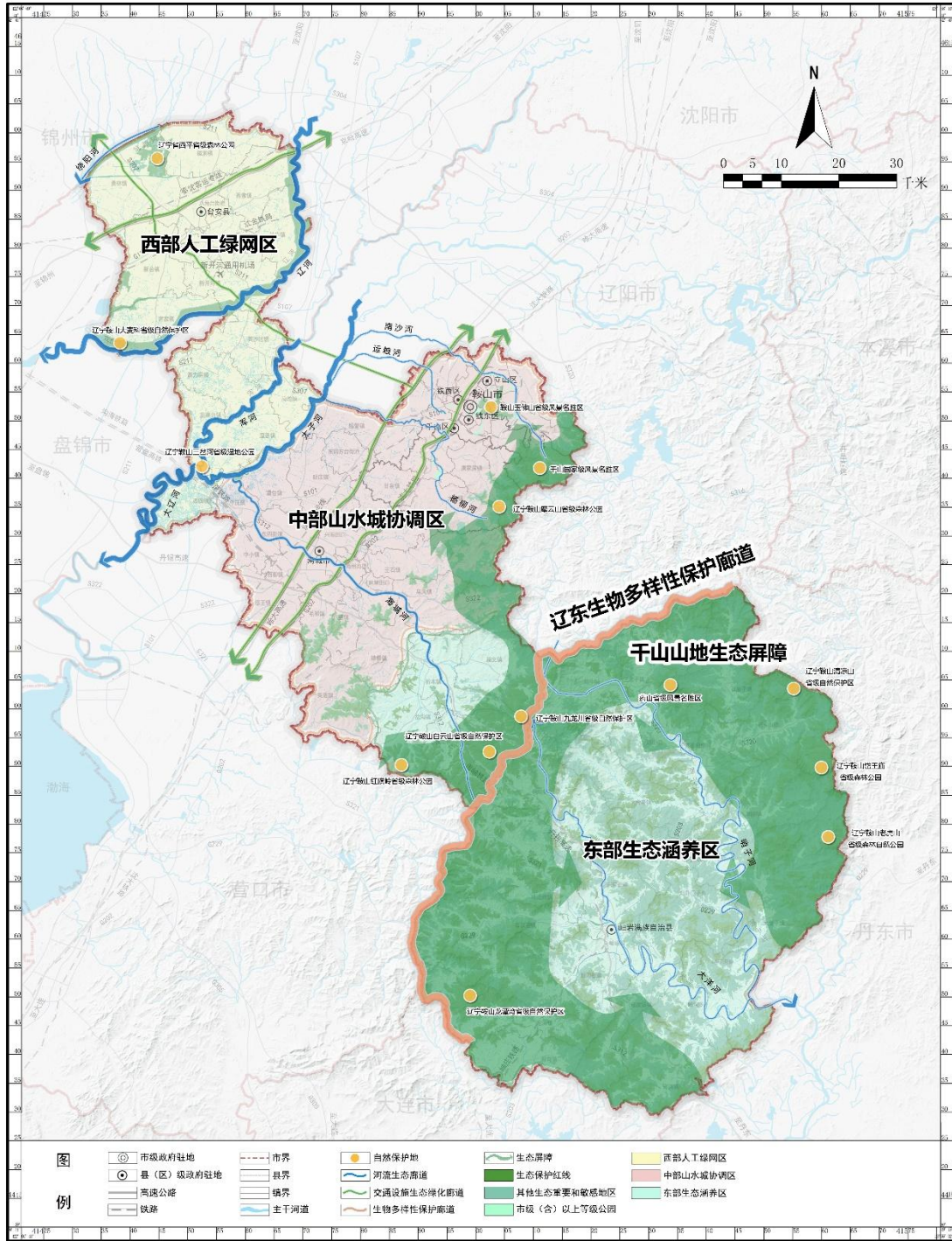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推进污染源头控制，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土壤安全利用，强化耕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土壤安全利用示范与修复工程。

#### 第 52 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大气污染固定源治理，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加强鞍钢主厂区、矿山等大气污染源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面源管控，强化扬尘管控，加强矿区复垦和绿化，减少矿石开采和尾矿二次扬尘。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逐步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监督管理，保障环境监测、管理设施建设空间。

#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辽C(2024)001号

##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

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的城镇体系，保障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建设空间，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加快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 第 53 条构建“一轴两心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衔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中的京哈、哈大发展轴，积极融入辽中南城市群，加强沈阳都市圈协作，构建市域“一轴两心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轴隆起。依托沈大铁路、沈海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构建“沈大鞍”城镇发展轴，推动市域创新、产业、人口等要素向鞍海走廊集聚，形成鞍山创新发展轴、城镇开发轴、人口汇集轴、产业集聚轴，建设沈大经济走廊的中部隆起带，支撑“哈—长—沈—大”国家东北振兴发展轴。

两心引领。突出鞍山、海城主城区核心引领作用，中心城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巩固辽宁第三大城市发展地位，海城市打造市域副中心，巩固提升海城“全国百强县”地位。

三区联动。中部深化建设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培育壮大鞍海特色大中小城镇群落，示范引领辽宁及东北新型城镇化发展。引

导台安、岫岩县域经济特色发展，西部以台安县为主体，打造融入京沈先导区，示范区域精品农业发展；东部以岫岩满族自治县为主体，打造绿色经济示范区，示范辽东生态经济转型。

#### 第 54 条积极调控人口结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减少风险，鞍山将深化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城市旅游品牌魅力，预期鞍山人口人才吸引力不断增强，城镇集聚人口规模继续扩大，到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3%。

#### 第 55 条优化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构建“区域性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市域五级城镇体系。

突出两心引领。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建成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100~200 万人的 II 型大城市；提升海城主城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建成人口规模 20~50 万人的 I 型小城市。

强化多点支撑。重点培育台安、岫岩县域中心城市，建成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10~20 万人的 II 型小城市，带动特色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腾鳌镇、牌楼镇、牛庄镇、析木镇、南台镇、耿庄镇、黄花甸镇、高力房镇、桑林镇、新甸镇、洋河镇、偏岭镇共 12 个重点镇，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镇地区发展。提升一般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辐射镇域乡村社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第 56 条构建特色化、差异化城镇职能体系

重点完善中心城区作为鞍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功能，增强区域性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文旅服务中心职能，提升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海城要推动菱镁产业、装备制造、特色商贸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改革创新优势，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市域副中心发展能级，成为人口城镇化和产业集聚的主要承载空间。台安、岫岩要重点完善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职能，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提高县城对乡镇及农村的辐射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综合服务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的重点镇。

加强城镇职能分类引导。将市域城镇分为综合型、工矿型、工贸型、旅游型、农贸型 5 种职能类型。综合服务型城镇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重点提升服务质量，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发展；工矿型城镇依托矿产资源采掘加工发展配套服务功能，突出绿色转型发展；农贸型城镇重点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积极引进农业加工型企业，健全农业产业链。工贸型城镇培育壮大特色工业产业，加强商贸流通、运输服务等产业的集聚能力。旅游型城镇重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生态休闲经济，保护好文化特色，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 第 57 条深化推进鞍海一体化发展

统筹市级产业功能一体化布局。统筹布局鞍山高新区科研服务中心区，鞍山城西先进制造集群区、千山风景区文旅服务度假区、汤岗子医养区等新兴产业集聚区、鞍山陆港现代物流集聚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菱镁产业集聚区、西柳特色商贸集聚区等六大市

级重点产业功能区，为鞍海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支撑鞍海双城共荣发展格局。

培育鞍海特色中小城镇群落。腾鳌镇聚焦打造鞍山南部卫星城镇，提升腾鳌经开区发展能级。牌楼镇建设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主战场。支持南台、耿庄、析木、牛庄等特色产业小镇做大做强，培育时尚箱包、电子商务、温泉康养、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

加速构建鞍海一体化交通网。规划鞍山和海城之间形成由5条一级公路构成的快速联系通道，自西向东依次为腾海大道、通海大道、鞍海大道、建国大道（规划南延至牌楼镇）、园林大道（汤析公路）。依托沈阳至鞍山城际铁路，建立都市区一体化公共交通，构建30分钟生活圈、通勤圈，推进城际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站城一体化开发，打造都市区就业、居住、生活新中心。

## 第二节 保障创新引领的产业空间

### 第58条构建“12+4”产业体系

支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空间。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深度开发钢铁及深加工、菱镁、精细化工、农副食品加工4个“原字号”产业链，改造升级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电力装备、冶金矿山及节能环保装备4个“老字号”产业链，培育壮大氢能、电池、激光及光电显示、磁动力4个“新字号”产业链，延链建群现代农业、商贸服务、文旅康养、数字经济4个产业方向。适应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需求，推动钢铁及深加工、铁矿、

菱镁、装备制造、消费品等优势产业集群壮大规模、提高能级、提升竞争力。

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加快储能产业延链，推动氢能产业建链，发展储能装备制造、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空间。

### 第 59 条构建“一带两基地两片多园区”现代产业布局

壮大鞍海走廊经济带。依托沈大铁路、沈海高速等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统筹鞍海地区产业布局，加强各园区互补融合，依托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共建沈大科创走廊，支撑哈大主轴产业发展振兴。

打造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抢占世界钢铁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抢抓鞍钢、本钢战略重组机遇，深化双鞍融合，以鞍钢为龙头，民营钢铁企业为补充，以鞍钢主厂区、鞍钢矿业发展区、鞍山经济开发区、立山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平台为载体，建设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大力发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条，注重发展相关产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做大产业集群，抢占世界钢铁产业链、价值链高端。

建设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矿山资源管理，规范矿石开采，推动企业重组，构建世界级矿业加工基地和骨干矿业集团，提升低品位菱镁矿利用率，建设绿色矿山。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强镁耐火产业，做大镁建材产业，

发展镁化工产业，布局镁合金、镁质新材料产业，做优滑石产业，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链集群。统筹优化鞍山菱镁产业空间布局，整合海城市、岫岩县优质资源，建设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试验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坚持科技赋能，搭建菱镁新材料高端研发制造平台，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加速推进两化融合，实施低碳节能行动，推进菱镁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可持续发展。

培育两大县域特色经济片区。台安现代农业及特色加工产业片区，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为核心载体，打造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先导示范区，建设京沈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岫岩生态农业及玉石文化旅游片区，以中国宝玉石交易中心、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建设中国玉石文化产业交易及文创中心；以哈达碑镇等为重点，培育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产业城镇，打造玉文化产业观光带；以药山、清凉山、龙潭湾、陨石坑为重点，打造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

#### 第 60 条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加快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质量。优化园区发展规划，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构建“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形成园区市场化运营体系架构。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模式，推行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制度。完善园区土地供应和利用机制，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重点项目和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项目用地需求，多措并举

举盘活闲置厂房。

优化国家级高新区空间布局。高标准启动建设千山湾科技园，突出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研发服务功能。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推动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加强高新区北区与立山经济开发区联动发展。

打造城西先进制造业集群高地。支持鞍山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联动鞍钢主厂区、铁西经济开发区等打造城区西部先进制造业集群高地。支持千山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培育冶金矿山装备、老龄装备制造等产业。

优化菱镁产业集群空间布局。在牌楼镇建设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整合代家工业园、海镁工业园、偏岭菱镁产业集聚区等纳入牌楼试验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打造成全国性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和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园区。

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围绕鞍钢 60 万吨煤焦油资源，进一步整合辽宁省煤焦油资源，依托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产业园、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鞍山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建成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产业基地。按照“化工项目进园区”的要求，推动鞍山市化工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搬迁进入化工园区规范发展。

支持县域重点园区做大做强。坚持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海城经济开发区、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等省

级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重点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做大做强主导产业。

### 第 61 条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加强工业用地保护管控。将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范围作为工业用地保护的核心区域，对园区内规划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可根据实际在详细规划中探索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严格工业用地环境保护管控。处理好工业用地（特别是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等）与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间关系，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园区和三类工业用地不应设置在城镇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多年大气主导风向上风向，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园区和三类工业用地不应设置在城镇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上游河流区域；现有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园区和三类工业用地应严格限制其污染排放，不得增加有污染的产能和污染物排放区域总量；对不达标区域应实施减排减产措施，减缓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冲突；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充分的绿化缓冲隔离带。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项目环评规定的规划控制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在规划中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的这类环境敏感目标应根据规划实施做好搬迁安置工作。在交通干线、铁路、机场等高噪声项目周边，应规划足够的生态环境缓冲空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

### 第 62 条保障创新引领的产业空间用地需求

建设国家钢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托鞍山矿石战略资源储备和钢铁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建设鞍山市千山湾科技园，打造鞍山国家钢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助力辽宁省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撑和促进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建设。

建立健全菱镁产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积极组建菱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鞍山镁质新材料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谋划建设世界级、国家级、省级菱镁产业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市级各类创新平台。

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鞍山国家高新区、达道湾省级高新区、腾鳌省级高新区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示范效应，引领、辐射和带动其他园区和地区发展。依托海城、台安、岫岩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增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支撑能力。

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发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台聚集作用，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各类科研机构集聚。优化鞍山西站站前区域功能布局，建设高铁智造新区。优化汤岗子功能布局，建设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预留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空间。

保障开放型、创新型产业平台空间。充分保障涉及国家产业安全的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国防科工项目的用地需求。支撑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谋划建设“一带一路”国际钢铁合作交流主平台、主阵地，重点保障鞍山陆港、西柳国际物流园、飞地经济园等开放合作平台用地需要。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保障中心城区物流集散、电子商务、研发配套等服务业发展空间，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县（市、区）的商业、医疗、教育、体育、养老等生活性服务功能空间提质更新。整合千山、温泉、钢城、玉都特色旅游资源，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 第三节 建设高品质城镇生活空间

#### 第 63 条构建优质城镇生活圈

将城乡生活圈划分为都市生活圈、地区生活圈、乡镇生活圈和社区生活圈四种类型，分级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等级结构合理的公共服务网络。在中心城区布局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以海城城区、台安县城、岫岩县城为中心，形成 3 个地区生活圈，规划形成 12 个重点镇生活圈及 42 个一般镇生活圈，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 第 64 条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文化设施。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建成供给丰富、均衡发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一批体现鞍山特色的剧院、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提升鞍山区域文化服务水平及影响力。各县（市、区）应设置综合性、多功能、现代化的文化艺术设施，鼓励有条件地区设置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提升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加快社区文化设施建设，镇（乡）应设置社区图书室、综合文化站等，每个村庄应设 1 处文化活动室。

教育设施。优化鞍山职教和高等教育设施布局，推进鞍山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设立校企联合的研发机构，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发展符合鞍山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职业技术学校，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区域产业转型能力。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向中心城区及（县、市）城区集中，中小学及幼儿教育按照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布局，解决大校额、大班额、“择校热”问题。

医疗设施。构建“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四个层级的医疗设施体系。提升市级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精神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儿童医院等服务水平；各县（市）应建设一所中医类医院，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县级专科医院配套建设；加强市、县级急救中心（站）、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建立重大疫情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每镇（乡）设立1所卫生院；行政村设1个村卫生室。到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5张以上。

体育设施。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提供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体育服务。保障鞍山市承办或共同举办国家专项赛事和辽宁省大型体育活动的用地需求，中心城区设置包括大型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等大型体育设施，提升国家乒乓球培训中心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国家级羽毛球、足球培训基地，提升鞍山“国球之乡”“奥运冠军之城”品牌价值。县（市、区）应建设田径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室外活动场地等，有条件的县（市、区）

可建设标准体育场（馆）、游泳馆。乡镇应设全民健身中心、室外活动场地等。村庄应设室外活动场地，保障农村体育活动积极开展。

社会福利设施。统筹推进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社会福利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建设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学校（大学）、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托养）等福利设施。县（市、区）应建设养老院、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每个镇（乡）至少建设1处老年活动中心和1处老年服务中心。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35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以上。

#### 第65条健全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形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和稳定的住房保障“两个体系”。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稳妥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结合起来稳妥推进。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重点在中心城区南沙河沿岸地区、高铁智造新区、汤岗子新城等新城新区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

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加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和用地空间布局。根据人口分布趋势，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与土地供应，以职住平衡为导向，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重点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周边分布。根据人口人才发展需要，对政策性住房进行合理布局。鼓励打造精品化住房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住宅、智慧住宅，满足住房改善和品质提升需求。结合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的要求，发展旅游度假型、康养型等新型住宅。完善住房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面提升居住品质，推动适老宜居社区建设。规划到2035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5平方米。

####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66条加强增量空间精准调控

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控制度，健全增存挂钩、增减挂钩等机制，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县城、重点产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发展需求，加强城乡民生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要素保障，逐步建立以地均产出效益定供给的城镇建设用地供应机制，向空间利用效益高的地区加强供给，优化增量空间配置效率。

##### 第67条积极盘活存量低效土地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市级存量用地、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备案库，制定土地攻坚行动计划，严格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考核，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利用。推进中心城区和所辖各县（市）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推动存量用地提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效益。

#### 第 68 条有序开展流量空间转化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村庄搬迁撤并，加快零散村庄工业向园区集中，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用地的减量发展和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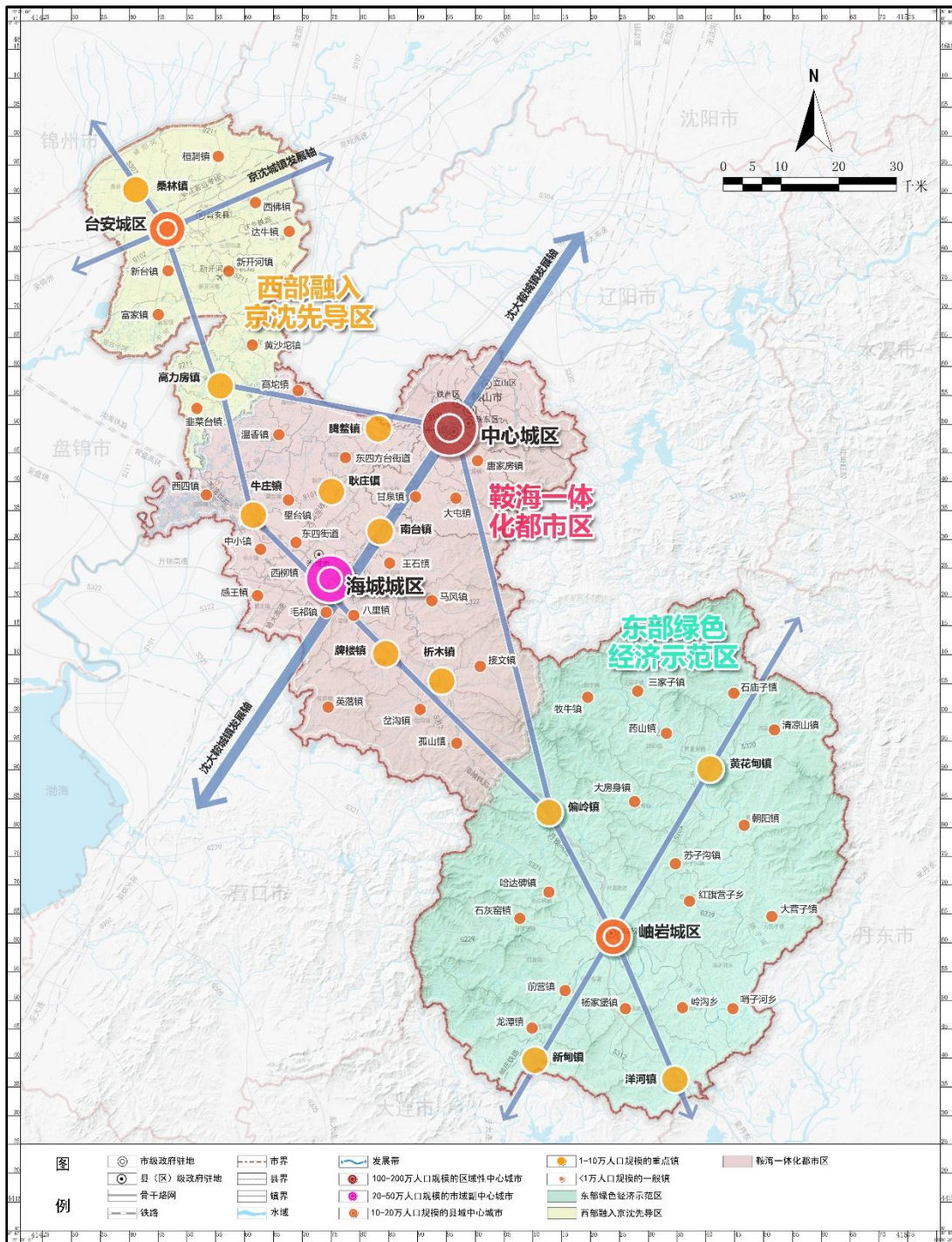
#### 第 69 条推进产业园区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全面开展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对排名靠前的开发区给予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扩区调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等支持。探索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开发利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废弃地复垦，节约使用农村宅基地，提升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通过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推动园区低效工业用地“留二优二、退二优二”、老城区内

低效工业用地“退二进三”。

##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辽C(2024)001号

##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钢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推动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实施“东秀、西强、南新、北升、中优”的城市空间发展策略，重点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全面建设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钢都。

###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规模范围与空间策略

#### 第 70 条合理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预期为 160 万人，实际管理服务人口 180 万人。按照实际管理服务人口需求，保障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产业转型发展用地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面积为 336.84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40.54 平方千米。

#### 第 71 条实施“东秀西强南新北升中优”空间发展策略

“东秀”：秀山水、聚才智。以南沙河沿线为重点，建设科技创新及数字经济总部基地，集聚创新和文化功能，打造最美鞍山“生活秀带”，联动千山文旅带共同发展。

“西强”：强制造、筑集群。以沈鞍共建、双鞍融合为重点，加强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建设高铁智造新区，打造先进制造产业集群高地。

“南新”：新场景、重康养。建设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提升汤岗子温泉小镇服务水平，建设亚洲知名温泉医养康养基地，

预留战略新兴产业平台空间。

“北升”：升产业、促开放。建设鞍山陆港，推进园区“腾笼换鸟”，促进钢铁、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

“中优”：优功能、补短板。打造高质量都市核心区，建设铁东金融服务最优区，重塑钢都文化核心。持续推动城市更新、设施补短板等各项工作，激活城市文化空间。

##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与用地布局

### 第 72 条构建“一轴两带五区”发展新格局

“一轴”为建国大道城市南北发展主轴。依托建国大道打造综合服务主轴、城市文化中轴。优化站前一胜利广场中央商务区功能，提升汤岗子、南沙河北片区城市功能，保护中东铁路工业文化遗产走廊，向北协同沈阳都市圈，向南联动沿海经济带，构建区域产业、人才、技术等要素高效联通的鞍山振兴发展脊梁。

“两带”为千山路、鞍山路两条城市功能联系带。以千山路为纽带实现城市东西联动发展，优化千山路沿线地区功能布局，加强机场—高铁站—站前—千山风景区沿线地区城市设计，打造城市门户景观形象展示带。以鞍山路为纽带，推进千山风景区、汤岗子与腾鳌镇等联动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温泉康养度假服务水平，打开城市南部高质量发展界面，打造南部新兴产业发展带、文旅体健四产融合示范带。

“五区”为五大城市功能片区。包括东部创新驱动引领区、西部智能制造引领区、北部产业转型示范区、南部动能转换示范

区、中部高质量都市核心区。明确各区职能发展重点，统筹优化中心城区各片区功能布局。

## 专栏 中心城区五大功能片区发展指引

东部创新驱动引领区。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千山风景区融合发展，高新区重点建设千山湾科技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发展科创服务、数字经济等，打造创新高地、青年之城。千山风景区加快文化创意、体育培训、温泉度假等高端功能集聚，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西部智能制造引领区。重点加强鞍钢主厂区、鞍山经济开发区、铁西经济开发区、腾鳌经济开发区等产业互动协作，做强钢铁及精深加工、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优化高铁站前功能，做优交通枢纽、工业展贸、高新产业、物流商贸四大职能，打造产业高地、智造新区。

南部动能转换示范区。建设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打造医养高地、科技新城。北区建设汤岗子科学城，重点培育医疗康养、信息电商、数字文创、研发服务等新兴产业，预留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空间；南区建设汤岗子温泉小镇，建设亚洲知名温泉医养康养基地，引领鞍山新旧动能转换。

北部产业转型示范区。推进高新区北区与立山经济开发区联动发展，实施园区“腾笼换鸟”行动，重点发展钢铁循环经济，壮大矿山冶金机械制造等产业，依托灵山编组站建设鞍山陆港，提升南沙河北岸地区居住、生态环境，促进南沙河北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中部高质量都市核心区。进一步优化提升铁东、铁西、立山核心区综合服务功能与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金融服务、商业商务、文化博览、公共服务中心职能，集聚打造铁东金融服务最优区，建设铁西美食文化休闲街区，推动建设立山区滨河新中心。推进钢都整体保护，激活台町等历史文化空间；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老城设施服务品质。

### 第 73 条强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八个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居住生活区。面积 76.08 平方千米，占比 31.6%，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的中部和东部，开发区、外围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老旧居住区重点提升和完善道路和生活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规划新建

地区主要位于南沙河沿岸地区,适当提高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

综合服务区。面积16.35平方千米,占比6.8%,主要集中在市级、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区内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面积18.14平方千米,占比7.5%,主要集中在站前一胜利广场、高铁站前、城市之门等商业商务中心区,汤岗子新城、千山风景区等文旅服务集中区,以及各组团和片区中心等。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城市和组团不同服务等级要求。注重连续步行空间的营造和小型公共空间的设置,提升临街商业活力。

工业发展区。面积89.55平方千米,占比37.3%,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西部、北部等外围区域,按照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路径,提升现状产业园区发展质量,重点建设千山湾科技园、高铁智造新区等产业片区。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同时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造职住平衡的产业社区。

物流仓储区。面积3.65平方千米,占比1.5%,主要分布在鞍山陆港、旧堡铁路物流区、德邻陆港、经开区智能物流港、高铁站前等货运枢纽地区。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防护要求,在城市外围形成适度集中的物流园区,降低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

绿地休闲区。面积 25.12 平方千米，占比 10.5%，主要依托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玉佛山等城市水系、山体布局。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为主，形成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城市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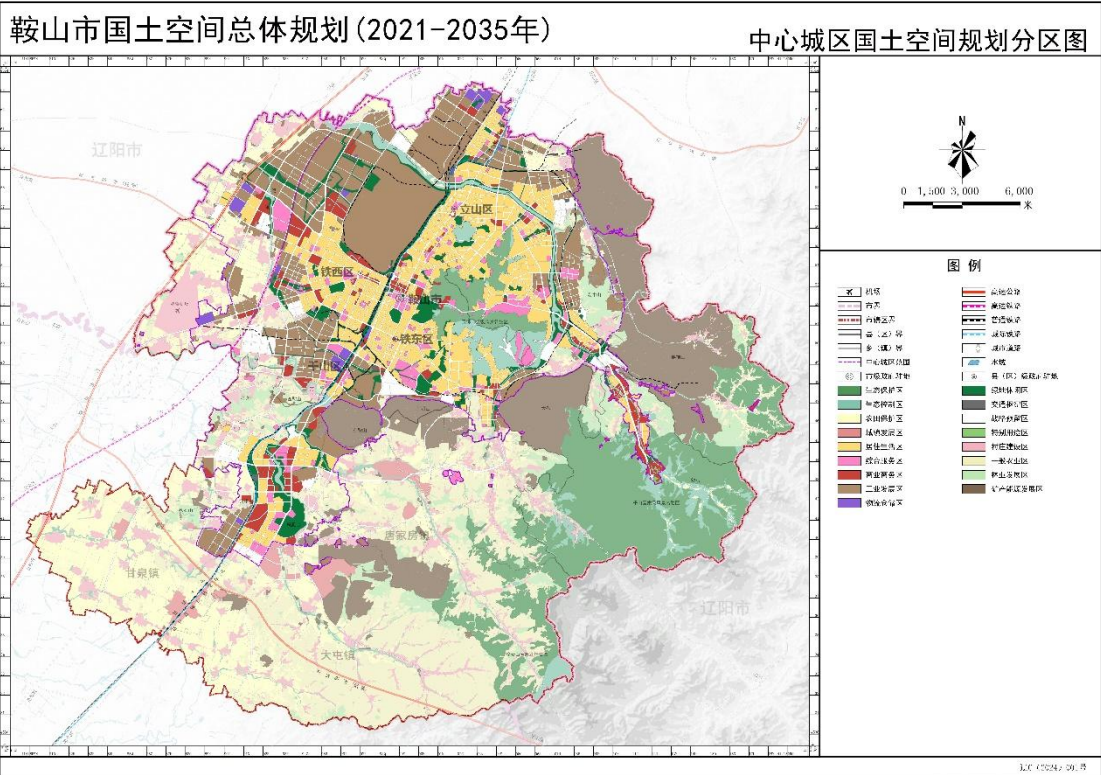
交通枢纽区。面积 1.01 平方千米，占比 0.4%，主要包括鞍山站、鞍山西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区内应优化公路、铁路客货运站等重要交通场站的选址落位，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以交通枢纽驱动枢纽型产业的集聚发展。

战略预留区。面积 10.48 平方千米，占比 4.4%，主要集中分布在各重点发展组团的潜力拓展区域。区内以留白用地为主导用途，为未来发展留足稀缺资源和战略空间，针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做好应对准备，提高空间的包容性。

#### 第 74 条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5.71 平方千米，占比 23.18%；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3.25 平方千米，占比 5.51%；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5.32 平方千米，占比 6.37%；推动零散工业进园区，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71.72 平方千米，占比 29.83%；完善城市道路体





### 第三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75 条构建“1+4+5+39”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 1 处市级综合服务中心。以站前一胜利广场地区为核心，以鞍山市及更大区域为服务范围，建设鞍山市商务金融中心、综合政务中心、文化博览中心，满足城市居民较高层级公共服务需求。

规划 4 处市级专业服务中心。城市东部重点建设七号桥文旅综合体，高标准启动千山湾科技园建设，打造城市创新研发、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城市西部以高铁站、城市之门为重点建设城市先进制造、商贸、体育服务中心。城市北部依托鞍山陆港建设区域现代物流服务中心。南部依托汤岗子科学城建设医疗康养及新兴产业服务中心。

规划 5 处区级服务中心。优化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和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区级中心综合服务水平，为片区居民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规划 39 处社区级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布局，打造宜居宜业基层服务系统。

### 第 76 条完善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规划建设一批市级文化设施，打造体现鞍山文化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加快推动各区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等区级文化设施建设。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要求，建设精品社区文化设施。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用地不低于 0.4 平方米，社区文化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教育设施。保障辽宁科技大学、鞍山师范学院、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等区域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拓展空间，打造高新区、汤岗子科学城、高铁智造新区教育科研设施集聚区。按照社区生活圈配套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补齐老城基础教育设施短板，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布局；重点做好新建成片开发地区中小学校教育用地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有关规定，满足区域内适龄儿童上学需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用地不低于 2.7 平方米，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体育设施。建设室内外设施结合的市级大型综合体育中心，满足承办户外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需求。预留区级体育设施用地，

加快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区级体育设施。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社区级体育服务功能，新建区结合社区生活圈高标准建设社区体育设施。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6 平方米，社区体育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医疗设施。规划在新建城区新增综合性医疗机构。支持现有住院床位使用率较低的城市二级医院向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方向转型。鼓励在汤岗子建设高水平国际医疗中心，提供健康体检、康复疗养、老年养护和慢性病康复等医疗服务，支持鞍山市各温泉疗养院市场化、服务化转型。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不低于 0.7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社会福利设施。推进鞍山市养老院改造提升，规划预留铁东、立山、铁西、千山区、高新区区级养老设施用地。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用地不低于 0.4 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 第四节 构建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

##### 第 77 条构建“一心一环三脉四廊”的蓝绿空间结构

“一心”为玉佛山绿心。强化玉佛山生态景观护育，严格控

制城市建设界限，修复山体自然生态、拓展山体景观视域，增加观山廊道、进山路径，打造鞍山中央山体运动休闲公园。

“一环”为鞍钢主厂区绿化环带。加强鞍钢主厂区周边主干道路、铁路两侧的园林绿化建设，恢复鞍钢主厂区周边防护绿地体系。

“三脉”为三条城市滨水生态休闲带。建设南沙河最美鞍山生活秀带，推进南沙河沿线地区综合开发，打造多类型水岸景观，实现水景融合。建设运粮河串珠公园带，强化运粮河沿线水体综合整治，串联沿线公园绿地，打造城市中心区的“翡翠项链”。建设杨柳河生态休闲带，保留河流生态岸线，建设集农业田园休闲、文化科技体验、户外运动拓展、主题公园游乐于一体的城南休闲生活带。

“四廊”为四条城市生态绿化廊道。以山体绿化为自然生态服务功能源地，依托千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构建城市东南部山体绿色生态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育修复。规划千山—玉佛山、大孤山—西鞍山、摩云山—英雄山、眼前山—齐大山四条城市生态廊道，成为城市组团之间生态绿化隔离带。

#### 第 78 条增补完善城市绿地空间体系

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园美城，以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建设品质为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增补公园绿地及广场。按照“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实施“增绿补绿”行动，推进“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体系建设，结合社区生活圈合理布局社区公园，强化街头绿地、小游园和游憩绿化带等小型绿地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见缝插绿”建设口袋公园，具体社区公园绿地位置和范围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进一步落实。

严格防护绿地管控。严格高速铁路、普通铁路、专用铁路等铁路沿线防护绿地管控；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及骨架性主干路两侧防护绿带建设。加强污水厂、给水厂周围卫生防护绿带建设与管护。重点加强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的防护绿带建设，逐步恢复鞍钢主厂区周围防护绿带（含铁路及附属防护绿地）。

建设城市郊野公园。依托山体、河流自然生态环境，在城郊建设自然生态公园。推进城区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沿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判甲炉河建设湿地公园、生态公园。依托城区周边自然山体建设山地郊野公园。围绕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建设矿山生态公园。

编织城乡绿道网络。以千山、玉佛山和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山水人文资源为依托，以水质提升、河道治理、路网连通、城市增绿、生态修复、文化保护为重点，构建中心城区“两山三河”绿道网络。高标准建设骑行道、步道等慢行系统，将城市功能区、历史文化遗迹、景区景点有机串联。

## 第 79 条分级控制城市通风廊道

依托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将通风廊道分为两级进行管控。各级通风廊道内应保护水系、绿地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新增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风道外的两侧建筑逐次增高。

沿南沙河、杨柳河、运粮河、沈大铁路等构建 4 条一级城市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 100—300 米。沿城市主干交通廊道，串联主要公园绿地、广场和水体等开敞空间，构建城市二级通风廊道，主要包括沈大高铁、建设大道、园林大道、千山路等，宽度控制在 50 米以上，改善城市内部通风条件。

## 第五节 强化城市设计引领

### 第 80 条城市整体风貌定位

加强城市设计，彰显山—水—钢—城景观要素特征，明确“山水城市、绿色钢都”整体风貌定位。环境景观应体现山水绿城风情，景观建筑传承百年钢都风韵，新旧交融、多元包容，展示与时俱进风范。

### 第 81 条城市总体景观格局

构建“一山入城、三水穿城，双轴控城、多点靓城”城市总体景观格局。突出山体为屏、一山入城的整体山势格局，强化东部山地生态屏障作用，严格千山、玉佛山自然山体保护。延续三水穿城的整体水系格局，构建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 3 条水系廊道，管控滨水城市界面。构建功能、景观复合的城市双十字景

观轴线，包括建国大道、千山路两条功能景观主轴。加强重要节点靓化美化，划定城市中心景观节点 8 处，城市门户景观节点 5 处，自然景观节点 10 处，人文景观节点 6 处。

#### 第 82 条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

塑造城市地标节点。提升城市胜利广场等城市现状地标，结合城市商业商务、文化休闲等功能，构建高新区千山湾科技园新地标、立山滨河中心地标、铁西高铁站前地标、汤岗子新城中心地标等城市新地标。

控制城市景观视廊。为确保“山山互望”和“城市标志地区与自然景观”的视线景观联系，加强对玉佛山、烈士山等山体以及站前广场、二一九广场等城市标志地区的视廊的管控，强化视廊周边建筑的高度控制。

加强城市重要天际线控制。建国大道沿线的天际线，强化天际线的起伏变化与背景山体的协调，避免连续平直呆板高层布局。南沙河滨河沿线天际线，适当位置建设标志高层，构筑视觉中心，控制垂直水系的视线廊道。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天际线，向东西两侧逐级舒缓降低，逐渐过渡到自然山体。

#### 第 83 条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管控

重点功能地区。加强站前一胜利广场地区、高铁站前地区、立山中心地区、高新区中心区、汤岗子片区中心区、奥体中心等区域城市设计管控，营造现代城市风貌特色，强化建筑高度、天际线控制。

门户景观地区。重点加强鞍山站、高铁站前地区城市设计，强化景观风貌、建筑高度、轴线空间秩序整体营造。

历史文化地区。强化台町历史文化街区、二一九路区域的城市形态的管控，体现鞍山历史城区特色风貌。结合鞍钢厂区的更新，强化工业遗产的利用和城市设计的管控。结合文旅资源开发，重点加强大孤山红楼地区、汤岗子温泉康养小镇、鞍山驿堡等城市设计，突出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山水景观地区。强化南沙河整体城市设计引领，加强高新区七号桥公共活力区、千山风景区旅游服务区、立山区滨河新中心等城市设计，强化城市景观风貌、建筑高度、整体的滨水特色的营造。加强二一九公园、烈士山公园、孟泰公园、永乐公园、凤凰湖公园等市级公园绿地景观设计营造。

#### 第 84 条划定城市特色风貌分区

划定七类风貌分区，包括城市中心特色风貌区、东部现代山水城市特色风貌区、南部绿色生态城市风貌区、西部城市门户特色风貌区、现代产业特色风貌区、绿色工矿特色风貌区、山水田园本底风貌区。

城市中心特色风貌区。主要包含胜利广场及周边地区、铁东铁西老城居住生活片区、立山老城居住生活片区。以保护传统城市风貌为主，重点进行老城风貌的修缮。

东部现代山水城市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南沙河的沿岸立山区、高新区重点开发建设区域，以及铁东湖南片区，突出生活建

筑的时代特色，并根据功能需求，融入现代风格建筑。

西部城市门户特色风貌区。现代城市风貌区主要包含铁西高铁新区、奥体中心片区等。塑造现代、时尚、活力、多元的新城风貌。

南部绿色生态城市风貌区。以现代生态简约风格为主，产城一体，塑造清新、活力的新城风貌。鼓励现代风格、新中式风格。

现代产业特色风貌区。包括鞍山经济开发区、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等，保留传统工业建筑、生活建筑的时代特色，并根据功能需求，融入现代风格建筑。整体塑造现代化的产业风格，形成传承、发展、延续的特色产业片区风貌。

绿色工矿特色风貌区。包括鞍钢主厂区、东部采矿区、中部采矿区等地区。鞍钢主厂区建设现代化绿色厂区，结合历史遗迹、厂房及标志性构筑物，塑造展现城市工业文化的特色景观区。推进齐大山、大孤山等进行植被恢复，在不影响矿区作业的前提下，适当建设观景、游览设施。

山水田园本底风貌区。应凸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底蕴，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严格控制近山近水地区建筑高度及密度，建筑风貌以东北风情乡村建筑风格为主，保留现状田园乡村风格，合理利用田园乡村元素，营造出淳朴的乡野风情。

#### 第 85 条加强城市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V 级强度区。基础设施承载力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综

合服务中心区及重要交通枢纽地区等。

IV级强度区。结合中心体系布局，对市级公共中心的外围地区、片区级公共中心进行适度中高强度的开发，避免沿街“一层皮”和平直轮廓线的高层布局模式。

III级强度区。主要为大规模集聚的居住社区和产业地区。

II级强度区。以临山滨水地区居住社区、教育科研、体育娱乐、康体疗养、高新产业、物流仓储等为主要功能的地区。

I级强度区。主要包括台町历史文化街区、市区级公园绿地游憩服务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区。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满足相应控制要求。

## 第六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86条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

规划构建“一心、两带、多节点”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格局。“一心”指鞍山站前一胜利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核心，重点推进地下商业开发、地下停车设施建设。“两带”指沿人民路—千山中路方向和沿建国大道方向形成两条主要发展带，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廊道，主要承载地下交通和地下公共服务等功能。“多节点”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等区级公共中心，重点推进地下商业开发、地下停车配套建设；以及高铁站前区、轨道交通站点等重要交通节点，重点建设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实现站点便捷换乘，适当推进地下商业空间开发。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次浅层、深层三个层

次，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

### 第 87 条统筹协调地下空间设施布局

地下交通系统。包括地下道路和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平时作为城市地面停车的必要补充，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主、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多功能活动综合体，可在地下人行交通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战时作为人员掩蔽部。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重点建设道路有建设大道、四达路、交通路、铁西九道街、中华路等。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 第 88 条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推进包括铁东旧居住区、铁西旧居住区和立山旧居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制定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计划，重点开展老旧小区道路、绿化、安全、排水等基础设施改造，改善人居环境。

推进老旧工业区转型升级。重点推动立山、铁西旧工业改造更新，推进国有企业旧厂区、镇村工业区升级改造，促进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二次开发，鼓励从单一工业用途向特色园区和创新型产业功能混合开发转型，规划建设工业遗址公园、文创产业园区等，纳入文旅系统统筹安排。

分类推进老旧工业区综合整治。以全面改造方式为主推进城市重点功能区内旧村庄更新，为城市重点功能区提供发展空间。以微改造方式为主推进非重点功能区旧村庄更新，完善村内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加强历史文化区域更新改造。重点对台町等历史文化街区、鞍钢工业遗产及其周边地区实施城市更新，以有机更新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谋划推进环市铁路沿线地区更新改造，打造鞍山市靓丽的文化名片。

### 第 89 条加大力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持续加大中心城区旧城区、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探索“双鞍”融合推进城市更新机制，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避免大拆大建，保障公共利益。

## 第八节 严格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 第 90 条城市绿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到 2035

年末，纳入绿线管控的城市绿地总面积不少于 13.42 平方千米。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管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 第 91 条城市紫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台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纳入紫线管控。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紫线保护与管理，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92 条城市黄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末，规划黄线 2.64 平方千米。纳入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以及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

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 第 93 条城市蓝线划定和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南沙河、杨柳河、运粮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 8.00 平方千米。

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九章 保护自然与文化空间，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极具特色的自然山水景观和丰富的文化遗产是鞍山的重要标识，也是支撑鞍山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战略资源。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好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丰富的景观资源，彰显鞍山国土空间魅力。

### 第一节 健全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 第 94 条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建立由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环境品质、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融合，强化对各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树立国际钢铁工业文化名城品牌。坚持以文化城，突出鞍山作为“共和国钢都”“中国钢铁工业摇篮”的历史地位，构建以钢铁文化为龙头、玉石文化、千山文化、古人类文化、辽东长城军事文化等为核心的鞍山特色文化体系，擦亮鞍山国家历史文化记忆城市新名片，树立鞍山国际钢铁工业文化名城新形象。

大力弘扬新时代鞍山、鞍钢精神。弘扬以“雷锋精神”“孟泰精神”为内核的新时代鞍钢、鞍山精神，深度挖掘鞍山历史文化价值内涵，宣扬鞍山英雄模范事迹，谋划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先行示范区，加大近现代工业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利

用力度，打造全国红色教育基地和国家重点红色旅游区；加大对钢都文化的创造性、创新性利用，积极创作一批现代文化作品，讲好鞍山故事，展现红色钢都文化的丰富内涵、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时代价值，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 第 95 条积极申报世界工业文化遗产

建立鞍山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工业遗产保护管控要求，加强对鞍山钢铁厂等国家工业遗产的保护。深入挖掘鞍山冶铁文化历史脉络关系，进一步梳理并挖掘鞍山工业文化遗产资源，对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在工业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工业文化遗产，要以原真性为原则，进行“博物馆式”的完整保存，对有条件列入申遗预备名单的遗产进行遴选，推进与辽宁省及东北地区其他代表性工业文化遗产联合申遗。

推进工业文化遗产改造利用。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保护利用，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搬迁改造城区废弃的老工业区，活化、改造、修缮和利用工业文化遗产遗迹资源，建设新型工业文化遗产博物馆、创意园区和以及多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建设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街区、文化公园、文化场馆，培育钢铁文化创新创意产业。

发展钢铁文旅产业。加强鞍钢集团博物馆、井井寮旧址等钢铁文旅资源保护与利用，传承发扬钢铁文化，实现鞍山市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转变。依托鞍山钢铁厂工业遗产群，打造钢铁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加快“钢铁+旅游”线路开发，打

造“共和国钢铁工业长子”城市旅游名片。

#### 第 96 条申报创建省级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强化鞍山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加强鞍山城市自然山水格局、钢铁工业文化遗产以及传统城市肌理格局的整体保护，重点保护鞍山钢铁工业及城市建设遗留下来的体现钢都特色的文化空间。编制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丰富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重视自然山水格局整体保护，重点保护千山风景区、玉佛山风景区、南沙河等山水自然空间。加强钢铁工业文化遗产保护，重点保护鞍钢主厂区、东部采矿区、南部采矿区等主要工矿生产区内代表性工业文化遗迹及周边环境。突出传统城市肌理格局保护，重点加强对民生西路以东，民生路以北，千山路以南、二一九公园以西的钢都文化核心区进行整体保护，保护包括放射式路网、街巷肌理、城市轴线和公共空间等在内的城市传统肌理格局，重点保护台町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对站前一胜利广场地区、铁西工人文化生活区等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

#### 第 97 条重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管控要求，加强对牛庄历史文化名镇、石庙子镇丁字峪村等国家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强析木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加强现有 16 处市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加快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资源调查

建档，制定专门保护规划，统筹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对遗产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

### 第 98 条突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鞍山台町和海城厝石山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实施分级保护。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建筑和工业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应体现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严格保护街区内的街巷道路和空间尺度，逐步调整不合理的土地使用功能，完善市政设施和绿化环境系统。

### 专栏 鞍山市历史文化街区

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范围东至园林大道，南至二一九路，西至胜利路，北至千山中路，总面积 76.2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 25.7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50.48 公顷。

海城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范围南至环城南路，东至环城东路，北至震兴路，西至中街路，总面积 25.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4.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 20.3 公顷。

拓展特色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范围。重点加强对站前一胜利广场、铁西工人生活区、鞍山驿堡、鞍钢工业区、大孤山红楼片区等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支持积极申报国家级或省级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和延续鞍山老城区棋盘式街巷格局，改造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全景展示鞍山工业文化风情。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重点做好鞍山宾馆旧址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市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核定和公布，保护南满

洲铁道株式会社鞍山医院旧址、昭和制钢所医院旧址、满洲鞍山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旧址、鞍山市公署等近现代建筑，及时评估并申报历史建筑。应及时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 第 99 条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截至 2023 年 7 月，鞍山拥有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71 项，其中国家级 7 项、省级 32 项、市级 32 项。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对海城仙人洞遗址、析木城石棚、金塔、银塔、千山古建筑群、卧龙山山城遗址、鞍山钢铁厂早期建筑等 7 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支持贾台商周遗址、惜字塔、汤岗子温泉疗养别墅等晋升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维系历史文脉，逐步整治或拆除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鞍山段）建设。加强对鞍山市域 12 处明代长城遗址遗存，共计 89 处文物点等遗址、遗迹进行保护修缮。重点建设鞍山驿堡、牛庄卫城明代辽东镇长城特色展示点。

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编写档案资料，设立保护标志。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

保护单位。

#### 第 100 条加强风景名胜区、文化景观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严格风景名胜区保护管控。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规定，严格千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控，重点加强玉佛山、药山等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控。推进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做好文化景观遗产保护与利用。重点加强辽宁鞍山南国梨栽培系统等国家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态传承，确保遗产不被破坏，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加强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创建南果梨文化品牌。

加强古井古桥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依托《鞍山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施鞍山市名木古树挂牌管理、登记造册、建立档案，重点加强对古井古桥古树名木各类历史环境要素的整体保护。

#### 第 101 条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

加强对戏曲评书、剪纸刺绣、皮影大鼓、海城高跷、岫岩玉雕、千山文化等鞍山代表性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延承。加强鞍山冶铁文化、岫玉文化、黄瓦窑文化等代表性文化资源的挖掘与活化利用。加强老字号保护，鼓励民间艺术发展，展现传统特色。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物质空间载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地，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

提供活动生产与表演展示的场所空间。

### 第 102 条严格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将鞍山市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风景名胜、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工业遗产等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及时落实动态补划。严格按照各主管部门制定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加强与周边山水环境整体保护，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环境的生态保护、修复、监测，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设施保障，统筹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与保护。对于新增历史文化资源，应及时纳入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对未编制规划、范围模糊的，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完善保护规划，划定落实保护范围界线。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地下文物埋藏区、大遗址等），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 第二节 构建全域山水文化魅力空间格局

### 第 103 条构建“两带四区”国土魅力空间格局

落实辽宁省魅力空间格局总体部署，以鞍山钢铁工业文化、岫岩玉石文化、千山风景名胜区等为依托，联动本溪、辽阳等城市山水文化景观资源，构建鞍山市“两带四区”国土魅力空间格

局。

“两带”。整合打造中东铁路工业遗产文化带，重点推进鞍山境内工业文化遗产资源研究、挖掘、保护工作，加强以鞍钢工矿区为重点的鞍山工业文化遗迹保护，推进工业文化遗迹维护修缮，全景展现鞍山近现代工业文化景观价值；加强与中东铁路沿线地区近现代工业魅力资源整合，塑造辽宁乃至东北地区近现代工业文明、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业城市转型的最集中展示区，打造中国工业文化遗产之路。建设辽河一大洋河生态文化带，重点加强对辽河、海城河、大洋河、南沙河等河流走廊地区文化资源梳理，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鞍山段）建设为重点，串联长城沿线历史文化、民族文化魅力景观资源，修复河流生态功能，整理古道、商道等历史文化线路，恢复重要文化景观，推动形成历史文化与生态环境交融的新风貌。

“四区”。指红色钢都文化区、岫岩玉都文化区、海城历史文化区、台安辽河文化区。加强对各区内文物古迹、文化景观、传统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深入挖掘，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各区历史文化主题特色与价值内涵，推进鞍山特色地域文化创新性发展与创意性转化。红色钢都文化区，重点做好工业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开发具有钢铁工业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与线路，树立“红色钢都”文化品牌。岫岩玉都文化区，依托玉都古城、玉皇、雨桐玉文化博物馆等，以保护传承岫岩玉文化为主题，提升玉文化产业，建设“中国玉都”文化品牌。海城历史文化区，

以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牛庄、析木历史文化名镇为重点，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古城海州文化体系。台安辽河文化区，以辽河田园古村驿站、少帅故居为重点，培育彰显辽河田园风光的特色农文旅产业融合新业态。

#### 第 104 条强化中心城区山水文化整体保护

中心城区规划构建“一轴一带一环多区”山水文化保护格局。

“一轴”是指沿中东铁路的城市南北文化中轴。重点推进铁东、铁西红色钢都文化核心区整体保护，保护性开发汤岗子温泉、鞍山驿堡等文化节点，强化哈大铁路、建国大道沿线景观风貌环境整治，重塑鞍山南北文化空间秩序。

“一带”是指千山—玉佛山文化生态带。重点加强千山风景区、玉佛山风景区文化遗产保护，串联灵山寺、普宁寺等历史文化节点，打造鞍山“文旅体健”融合发展示范带。

“一环”指沿环市铁路的钢铁工业文化环。在保障鞍钢正常生产活动的前提下改造利用鞍山环市铁路，推进沿线地区矿山生态修复，完善城市、景区功能，增强城市魅力，串联鞍钢主厂区、主要矿区、大孤山红楼等工业文化遗产，串联特色城市景区景点，打造以鞍钢博物馆、大孤山生态园、红楼 1953 文旅小镇等为主要内容的红色钢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全景展示矿山—钢厂—钢城全链条的钢铁工业文化。

“多区”指城区特色历史文化风貌区。主要包括鞍钢主厂区、千山风景区、玉佛山风景区、汤岗子温泉旅游区、鞍山驿堡文化

区、鞍钢主要采矿遗迹区等，是展示鞍山钢铁文化特色的核心载体。应加强各片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强化历史文化遗产及片区整体环境保护，强化城市设计引领，提升片区景观环境。

### 第三节 加强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 第 105 条彰显“东山—西田—中城”特色景观风貌

充分挖掘鞍山地域历史文化内涵，展示现代化建设成果，重塑“东山—西田—中城”自然生态景观序列，塑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合历史与现代相辉映的城乡空间形态，打造“山水相依，古今交融”的全域特色风貌景观。

#### 第 106 条加强全域城乡风貌分区与管控

依据鞍山市特色风貌景观定位，结合自然地理、文化特征以及城乡空间格局，划分风貌分区，实施分区管控。东部千山山地生态景观风貌区，重点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挖掘千山山地、玉都满乡特色文化元素，塑造体现山地空间形态和千山文化特征的特色景观。西部辽河田园景观风貌区，重点挖掘辽河乡土生态和农耕文化资源，塑造多彩交织的农业大地景观，打造城绿交融的特色景观。中部鞍海城镇景观风貌区，重点利用山水相依的自然地理条件，挖掘钢都工业文化、海城历史文化特色，强化南沙河、海城河等滨水景观打造，塑造现代与传统交融的特色城镇景观。

##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重要节点

###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 第 107 条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统筹铁、公、空、管、邮等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实现鞍山都市区 1 小时通勤、辽宁省内各市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快速连通，将鞍山打造成为东北海陆大通道重要枢纽节点城市。到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中心城区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小于 30 分钟。

#### 第 108 条完善对外交通通道布局

规划形成“两主、两次、四联”综合立体交通通道布局。两主指的是京哈主通道、沈大主通道；两次指的是丹东至海城至盘锦次级通道、黑山至鞍山至本溪次级通道；四联指辽中通道（辽滨至台安至沈阳）、鞍辽东部通道（桃仙机场至弓长岭至岫岩）、本溪至岫岩至庄河通道、营口至岫岩至丹东通道。

#### 第 109 条构建市域交通枢纽体系

构建形成 4+4 客运枢纽布局。规划一级客运枢纽 4 处，为高铁鞍山西站、海城西站、哈大铁路鞍山站和海城站，依托铁路站组织长途客运、城市公交换乘。二级客运枢纽 4 处，为台安客运站、岫岩客运站、西柳客运站和汤岗子客运站，组织铁路、长途客运、城市公交换乘。

构建形成“一港多园”货运枢纽体系。“一港”指依托灵山

编组站建设鞍山陆港。“多园”指鞍山市多个大型物流园区，包括德邻陆港、西柳国际物流园、龙基物流园，海城菱镁物流园、腾鳌机场临空物流区、旧堡铁路物流基地、铁东数字物流园（城市公共配送中心），以及台安、岫岩物流中心园区等。加快鞍山陆港建设，完善周边城市骨干交通建设，推动铁路场站向重要货运场站、产业集聚区、大型物流区延伸，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 第 110 条建设发达快速的铁路网

构建“4高7普1城际多专用”的现代铁路网络。

高速铁路（4条）。包括现状哈大高铁、秦沈客运专线、盘营高速铁路；规划建设秦沈高铁第二通道。

普通铁路（7条）。包括现状沈大铁路、沈山线、海岫铁路、岫庄铁路、沟海铁路、沈金铁路，规划预留凤城至岫岩至熊岳铁路建设通道空间。重点推进对海岫铁路、沟海铁路进行升级改造，鼓励利用哈大线、沟海线、海岫线等既有铁路富余能力或对既有铁路适当改造后开行市域（郊）列车，积极发展市域旅游列车。加快推进铁路公路平交道口改造。

城际铁路（1条）。规划研究沈阳至鞍山、鞍山至营口至大连等城际铁路项目。加强与周边县市协调推进城际线路选线，规划拟从立山区灵山片区接入，利用沈大铁路、沟海铁路廊道进行建设，拟从西柳、牛庄接入营口。结合城际轨道交通站点，推进站城一体化开发，打造鞍山就业、居住、生活新中心。

专用铁路线（多条）。改造鞍钢环市铁路，在保障钢铁工业运输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开行城市客车或工矿旅游线路。鼓励大型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大宗商品储备库等引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规划建设鞍山陆港铁路专用线、鞍钢矿物输出专线铁路等。

#### 第 111 条建设快捷畅通的公路网

规划构建“2横6纵”高速公路体系。重点推进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支持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鞍山段）改扩建。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有序推进高速公路衔接县建设，提升高速公路对地方经济服务水平。

提升普通干线公路功能。对市域范围内国道京抚线（G102）、黑大线（G202），省道沈营线（S101）、沈海线（S102）等处于辽宁省骨架通道内的普通国、省干线路段实施提质升级改造，提升区域通道服务能力。规划在中心城区以及海城、台安、岫岩城区建设外围环路或利用既有路线，向外疏解城区过境交通。对市域范围内省道灯岫线（S209）、辽庄线（S209）、青营线（S309）等省级公路中的低标准路段进行提级改造，明显提升区域路网功能和服务水平。

强化地方干线公路建设。加强重点城镇、重点产业园区、矿区、旅游景区等干线公路网络建设，提高公路网络覆盖率。规划加强汤岗子与海城东部地区城镇的联系。提升海城、岫岩、台安县城至县域主要城镇之间的联系通道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发挥县城对周边乡镇和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千山景区旅游通道，

推进省道鞍羊线（S310）货运功能改移。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总体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的区域联网骨干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灵活选用技术标准，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大力推进危险路段、危桥改造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营造安全宜人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

#### 第 112 条完善现代化民航运输体系

规划构建“1 支线 4 通用”民航运输体系。重点推进鞍山腾鳌机场改扩建工程，预留机场拓展空间。预留市域通用机场建设空间。加强运输机场净空管理，规范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严格落实包括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审核。

### 第二节 建设绿色、便捷、宜人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第 113 条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

完善中心城区快速路、主干路（骨架主干路、一般主干路）、

次干路、支路四级道路系统，形成结构合理、功能清晰、高效便捷的道路网络。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大于 7 千米/平方千米，已建成区域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稳步加密城市路网，新建居住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新建工业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4 千米/平方千米。

快速路。规划形成“六横、五纵”快速路体系。“六横”为南沙河北路、千山路、四方台路、南三环、鞍山路、宝山路，“五纵”为通海大道、交通路、建设大道、建国大道、东环路。

主干路。包括骨架性主干路和一般主干路。形成“七横四纵”骨架主干路体系，“七横”为鞍刘路、鞍千路、双山路一越岭路、人民路一二一九路，解放路、黄山路、凤山路；“四纵”为弘扬路一莘英路一汇园大道、园林大道、鞍海大道、兴盛路。

道路红线控制要求。规划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40~70 米；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5~60 米，双向机动车道不少于四条；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2~40 米，支路红线为 22 米以下。严格落实主干路及以上道路的等级、宽度以及走向等引导要求，城市道路的具体线位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优化细化。

交叉口与空间管控。快速路与快速路相交节点预留枢纽立交用地空间，规模约 8~12 公顷。快速路与主干路相交节点预留一般立交用地空间，规模约 6~8 公顷。

#### 第 114 条优化中心城区客、货运枢纽布局

客运枢纽。规划形成“3+3”综合客运枢纽。依托现状普铁

站、高铁站、机场、鞍山长途客运站等，规划区域对外综合客运枢纽 3 处，分别为鞍山站、鞍山西站和腾鳌机场综合客运枢纽，规划新建鞍山汽车客运西站。依托城际轨道站、汽车客运站，规划都市区综合客运枢纽 3 处，分别为灵山综合客运枢纽、汤岗子综合客运枢纽和千山风景区综合客运枢纽。

货运枢纽。规划形成“一主多辅”货运枢纽布局。“一主”指依托灵山站建设鞍山陆港。多辅是指德邻陆港、腾鳌机场物流区、铁东数字物流园（四方台城市公共配送中心）、经开区智能物流港、旧堡站铁路物流区等。

#### 第 115 条示范建设国家公交都市

轨道交通。规划预留轨道交通走廊，支持恢复环市铁路客运及旅游观光功能。轨道交通覆盖城市主要客流集散点和主要客流走廊，未来结合空间发展趋势及客流需求，适时启动规划和建设工作。

地面公交。规划形成快速公交、干线公交和支线公交三个层次的地面公交系统。规划通过 BRT（路中式）或设置公交专用道大站快车（路侧式）方式，在二级公交走廊上布局 5 条快速公交线路，服务于中长距离快速出行需求。

公交场站设施。规划鞍山站和鞍山西站 2 处核心公交枢纽，承担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集散换乘。规划灵山、立山、高新区、千山、湖南、人民路、汤岗子、大屯等 8 处片区公交枢纽，按 2000 ~ 3000 平方米进行用地控制。规划保留现状公交停车场，

新建 12 处公交首末站、8 处公交停车场。

#### 第 116 条构建安全宜人慢行系统

依托自然山水格局，串联鞍山市主要公园，打造以玉佛山为核心，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为主要纽带的连续慢行空间，构建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绿道系统。保障道路慢行空间，划定慢行分区，构建非机动车网络，人行道宽度不低于 2 米，自行车道宽度不低于 2.5 米，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 300 米。提升慢行空间品质，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 第 117 条制定差异化停车供给策略

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内停车为辅助的停车泊位供应体系。已建区域主要通过路内和路外公共停车弥补缺口，鼓励利用共享停车等方式，盘活停车资源。新建地区各类建筑严格按照配建标准执行，适当提高配建停车指标，避免形成新的停车缺口。

#### 第 118 条推进智慧交通设施建设

有序开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车联网功能和核心系统能力。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预留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空间。完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完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构建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加强存量基础设施的精细化治理，通过对交通设施的智能化分配，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 第十一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 第一节 构建安全可靠水利水务基础设施网络

#### 第 119 条实施重大引调水建设工程

促进流域间水资源均衡配置。充分保障石湖水库、岭沟水库、千山水库等建设空间，加强对地表水的拦蓄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提高地表水资源利用率，做好市域水利设施建设空间预留。

#### 第 120 条加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引足用好外调水资源，合理利用当地水和再生水，完善供水设施布局，形成多源互补供水格局。加强海城、台安、岫岩县城供水工程建设，提高重点城镇供水安全水平。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合格率，全面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主要为汤河水源、DHF 水源，备用水源为首山水源、西郊水源。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老虎山水厂（二期）；保留现状老虎山水厂、汪家峪水厂、西郊水厂；现状大赵台水厂作为备用水源。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保障取水、用水安全。加快中心城区水源干线以及各组团内部及组团间输水管网建设，保障加

压泵站等设施用地需求，实现区域联合供水。

### 第 121 条完善城乡排水设施建设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城镇规划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逐步推进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可行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加强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实现农村生活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

完善排水设施建设。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10 座（不含鞍钢 2 座），分别为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大孤山污水处理厂、宁远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达道湾污水处理厂、东台污水处理厂、东达污水处理厂、鞍山经济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汤岗子污水处理厂、千山区甘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区域污水主干管网，并考虑留有适当余地，现有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雨水管道尽量按自然地势分隔形成的雨水排水系统和规划道路布置，就近集中排入水体。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低影响度开发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重点加强流域生态治理，提升城市防洪能力，降低城市内涝风险，建设社区海绵设施，逐步补齐排水设施短板，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中心城区利用南沙河、运粮河、

杨柳河等水系两侧蓝绿空间和低洼地区，留足生态滞蓄空间，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提高城市排涝能力。

## 第二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 第 122 条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鞍山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提升产业能效、倡导低碳生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强森林、湿地、农田碳汇能力。

发展绿色能源。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油等能源。坚持系统思维，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充分利用矿区等废弃土地发展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探索光伏治沙、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与多种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利用屋顶、院落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保障风光项目建设空间并预留配套电网工程站址和路径。重点保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有序推进海城、台安、岫岩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重点项目实施，实现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明显提升。加快发展分布式、网络化供能系统，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

提升产业能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耗增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入研判石油、化工、火电、钢铁

和建材行业发展，在能耗双控约束倒逼下，严格控制有关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的高耗能产业规模，实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倒逼产业结构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能耗双控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坚决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推动重点领域能源高效利用。

倡导低碳生活。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推广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以及空气源、地热（水）源热泵采暖及空调技术。加强绿色建筑应用，加快装配式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低碳学校、低碳园区、低碳社区等建设，打造低碳示范点与工程。

### 第 123 条 打造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电网

市域电网。规划新建析木、台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协调推进营口至虎官 500 千伏线路工程（鞍山段）、辽西辽中 500 千伏断面加强工程（鞍山段）建设，新建大连旭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岫岩段）。规划新建 9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海城市的秦家变、营城变、梨树变、西柳变，台安县的鱼沟变，岫岩的偏岭变、青阳堡变、苏子沟变、张家堡变等。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应重点保障市域 66 千伏以上输变电工程建设空间。

中心城区电网。保留现状 2 座 500 千伏变电站以及 10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建调军台变、高占变、汤城变、滨河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红旗堡变、前杠变、樱桃园变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近期重点推进调军台、汤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规划新增 66 千伏变电站 21 座，重点保障 66 千伏以上输变电工程建设空间。

高压走廊规划。高压走廊严格按《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要求控制。中心城区规划 5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不宜少于 75 米，规划 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不宜少于 40 米，规划 66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不宜少于 25 米。城市中心区、繁华商业区及规划新区电力负荷大、电力线路较多的地段新建 66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原则上采用地下敷设，现状架空线逐步改为地下敷设；逐步推进穿越城区、分割城市建设用地的现状高压线进行搬迁改造。

#### 第 124 条完善多源多向油气输配系统

规划完善石油、天然气管网设施布局，以焦炉煤气、长输天然气管道为主要气源，天然气管线未覆盖区域可采用液化石油气、煤气等为辅助气源或备用应急气源，提高村庄燃气使用普及率，加快农村沼气池、太阳能热水器、屋顶分布式光伏等新型清洁能源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海城环城天然气高压环网，建设天然气岫岩、台安、腾鳌支线。中心城区规划建立“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输配系统，重点建设天然气高压、次高压环线。保障调压站、储配站等配套设施用地需求。加强石油、天然气设施安全防护，石油、天然气管网及场站设施等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

求进行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防护。禁止在高压输电线路下敷设管网，场站设施应远离居民稠密区、大型公共建筑、重要物资仓库以及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确保城市公共安全和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第 125 条发展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供热采用工业余热+燃煤热电厂+清洁能源的模式，综合利用城市余热资源，建设清洁热源和高效供热管网，确保供热安全。有序推进地热资源合理勘查开发、梯级利用和综合利用。以平房为主的村庄以分户供热为主，具备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村庄要优先接入。

中心城区以热电联产热源集中供热为主要发展方向，保留鞍钢余热，推进清洁能源的利用。根据城市空间布局特点，划分 5 个供暖分区，分别为东部热电厂供暖区域、南部热电厂供暖区域、西部热电厂供暖区域、北部清洁能源供暖区域和中部余热供暖区域。保留中心城区内锅炉房作为调峰或备用设施，并逐步进行“煤替代”。

### 第 126 条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以废钢铁、废塑料、尾矿、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构建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模式，做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利用处置，推进废旧物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 第 127 条 共建辽宁国家矿石储备基地

抢抓鞍钢一本钢重组机遇，加强与本溪等都市圈城市的钢铁、采矿产业协作，发展壮大铁矿产业，共同谋划推动辽宁国家矿石储备基地建设。加大铁矿资源开发力度，统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推进西鞍山、陈台沟、张家湾等大型铁矿项目建设。

#### 第 128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落实“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渤海湾盆地—辽河”2处能源资源基地，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落实“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渤海湾盆地盘锦—营口”2处国家规划矿区，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落实“鞍山千山区西鞍山”“鞍山谷首峪”2处国家级重点勘查区；落实“营口—丹东金、菱镁、硼矿勘查开发区”“鞍山—抚顺铁、铜、锌矿勘查开发区”2个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加强鞍山与辽阳、丹东、营口等地交界地区铁矿、菱镁矿、金矿等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管理。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任务安排落实到具体空间位置，明确政策措施及管控要求。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差别化管控。统筹矿产资源地上地下开发空间，在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露天生产矿山逐步转为地下开采。

#### 第 129 条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典范。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实施绿色矿业、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建设示范工程，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矿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典范。

#### 第 130 条保障重大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空间

重点保障西鞍山、陈台沟等重点开采项目建设，推动鞍钢矿业东部尾矿再选项目建设，提升矿产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充分保障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建设的空间需求。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后，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积极推进独立工矿区等重点地区土地复垦，对具备复垦条件的建设用地，可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实施复垦。可以按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 第四节 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 第 131 条国土空间防灾减灾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推进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范和化解重大灾害

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构建完善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体系，通过开展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结合乡镇、村庄等规划编制，明确地区防灾减灾要求，加强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管理基础建设。

### 第 132 条 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鞍山市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地震断裂带内的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现有重要和生命线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要编制完善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依据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成果实施地震灾害精细化评估、重点隐患排查及风险防范治理，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城市地震活动断层精细探查和危险性评价，划定地震灾害高风险区域和活断层，避让区域实施严格管控，新建工程应当避开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

防措施；实施韧性城乡建设，提高国土空间韧性。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新建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制度，严格把控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环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 第 133 条防洪排涝规划

市域。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海城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大洋河岫岩县城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引辽入台干渠台安县城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市域其他河渠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

中心城区。南沙河城区段防洪标准左岸为 100 年一遇，右岸为 50 年一遇；杨柳河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城郊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运粮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洋河等重要河流的行洪排涝通道，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加强洪涝灾害风险防治。加强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从流域整体出发，加强防汛排涝工程建设，全面实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及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强化浑河、太子河、大洋河等主要江河治理（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千米以上）和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千米）薄弱环节治理，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千米）重点项目，提高河道防洪标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减轻河道汛期防汛压力。完善内涝风险普查，加强城乡内涝治理，重点对海城市和台安县农村涝区进行治理改造，针对现有排水薄弱设施进行改建，强化排水泵站、排水沟及其配套建筑物排水功能，完善涝区排涝能力。加快推进病险库闸除险加固，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

### 第 134 条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鞍山市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3 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集中在岫岩县西北部乡镇，包括龙潭镇、牧牛镇、药山镇、大房身镇、石庙子镇、三家子镇、偏岭镇、哈达碑镇、清凉山镇大部分地区，以及黄花甸镇西部、大营子镇东北部、石灰窑镇西部及中部、前营子镇西部及中部、红旗营子乡矿山村。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主要包括黄花甸镇东部、朝阳镇西部、大营子镇中西部、清凉山镇西部、红旗营子大部分地区，以及三家子镇北部分地区、接文镇小部分地区。市域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增强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深度，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调查。持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稳定性差、危险性大且工程治理投入远大于搬迁避让投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把控用地审批和规划

审查环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 第 135 条气象灾害防治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适应性专题研究，编制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和防灾避灾减灾方面趋利避害的重要作用。

### 第 136 条消防规划

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消防站等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建设用地等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建设。城市一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二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4 平方千米，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千米。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应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同步进行，按照间距不少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的原则设置。

规划中心城区及县（市）城区设一级消防站或特勤站，符合建队标准的乡镇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一般乡镇设乡镇志愿消防队，村庄设置消防值班室。中心城区现状消防站 19 座，其中特勤站 2 座、战勤保障站 1 座、千山指挥中心消防站 1 座，规划新增西客站消防站等 7 座普通消防站。持续推进老旧营房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海城市南台镇、牛庄镇、孤山镇、高坨镇以及

台安县桑林镇等空白区域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支持建设消防科普体验馆、鞍山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培训基地等，支持建设特殊救援队伍，培育后备应急力量。

保障鞍山东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的火灾监测预警、应急通讯、航空巡护、防火应急道路、林火阻隔系统等设施建设。在市本级、海城市、岫岩县选址建设消防直升机停靠、取水地点和相关保障设施，加强森林火灾航空扑救能力。

#### 第 137 条军事设施防护与人防规划

加强军事设施防护。加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等安全保护范围管控，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军事设施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提高人防工程建设水平。鞍山市是国家确定的一类重点人防城市，战时留城比例为城市常住人口的 **60%**。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推进人防工程互联互通，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新建、改建医院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程；新建、改建人流众多的大型公共建筑，如商场、影剧院、宾馆、学校、客货运场站等，应建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应依法同步规划、

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 第 138 条重大安全风险防治

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引导其他化工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不得在已认定的园区外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提升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水平、油品质量升级、资源类、清洁能源类及为其它行业配套的项目除外）。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做好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在下层级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科学划定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油气输送管道、高压线路保持足够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项目选址要避开重要军事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规范危险品存储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大型油库、爆破物资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资仓储设施安全管理，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预留选址在东部山区集中布置，应特别注意环境保护和灾害防范，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范规定，严禁安排无关设施。

加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尾矿库与河流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数字预警、智慧化管理等

非工程措施，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共同支撑的综合减灾体系。

### 第 139 条公共卫生安全防治

完善疫情防治体系。构建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等四级防疫体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不断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落实“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预留临时防疫医院建设场地，提前设计施工方案并完成各项手续，保持“即需即用”的状态。在详细规划中，结合社区生活圈等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保障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

建立医疗急救体系。以市急救中心“120”为平台，以市急救中心和各医院急诊科，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载体，形成城市危急重症抢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为一体的应急救援体系。因地域或者交通原因，市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未覆盖的县（市），可以依托县级医院或者独立设置一个县级急救中心（站）。

### 第 140 条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应急指挥系统。规划鞍山市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设立于鞍山市人民政府，在各县（市、区）、重点开发区建设区级应急指挥中心，配套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高效处置防洪防汛、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12119

森林火警等应急事件。

应急疏散通道。构建安全韧性的“海、陆、空”三位一体救援疏散通道体系。对外依托沈海高速、丹锡高速、鞍黑高速（规划）、国道 102、国道 202 等高速、干线公路，建立衔接京沈、沈大的陆路救灾和疏散通道。对内依托城市主次干道构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的三级道路救援疏散体系，中心城区东西向主要通道包括南沙河北路、千山路、南三环路、鞍山路等，南北向主要通道包括通海大道、建设大道、建国大道、东环路等。依托鞍山腾鳌机场建立空中救援通道，保障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快速进入。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立“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中心城区规划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 平米，规划中心避难场所共 6 处，包括二一九公园、永乐公园、孟泰公园、烈士山公园、人民公园和凤凰湖公园。城市市区级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可作为基本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可结合高等级抗震建筑物建设，确保周边无次生灾害源。持续参与创建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城市生命线系统。保障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系统安全，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构建由大型医院和各基层医疗机构共同组成救灾医院、医疗救护中心的二级医疗救护体系。

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

救灾物资储备机制,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现状鞍山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建设县/区级储备库,每个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增加多灾易灾地区救灾物资储备库数量和规模,在多灾易灾城乡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室。

## 第五节 协调优化各类设施空间布局

### 第141条协调城乡环卫设施空间布局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着力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大幅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加快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建立完善的“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重点推行工业绿色生产,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统筹提升污泥利用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推行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处理网络,妥善处置积存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

推进市域重大环卫设施共建共享。协调市域重大环卫设施配

置，保障现状腾鳌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运行，规划在海城、台安、岫岩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各 1 处，在海城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 1 处。

优化中心城区环卫设施布局。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医疗垃圾焚烧站，加强羊耳峪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安全风险管控，规划建设污泥处理厂 1 处、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 1 处；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各 1 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1 处。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基层环卫机构、环卫车队等。

#### 第 142 条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适时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设施，优化现状 8 处核心机房，加快汇聚机房、接入机房布局，实现市域 5G 宏基站广域全覆盖。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统筹做好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推动 5G、千兆光纤等“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优化绿色大数据中心布局。加快推进通信运营企业云计算中心升级，推动打造鞍钢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钢铁行业

中心、梦网云数据中心、深兰东北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鞍钢集团云计算中心、政务云计算中心建设。积极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拓展数字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新型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典型场景应用，支撑数字鞍山、智造强市建设。

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城市智能中枢建设,推动铁路、公路、邮政、机场、市政、能源、水利、气象、环保监测等基础设施升级，积极建设智慧广电设施和综合传输覆盖网。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智能感知设施系统,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布局，加强县城、乡镇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第 143 条 统筹保障各类设施建设用地空间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各类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

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保障各类设施建设用地空间。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协调殡葬等特殊用地建设空间，保障公益性公墓建设空间，开展生态墓园创建活动，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逐步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积极争取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及省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市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统筹。

#### 第 144 条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等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 第十二章 立足辽中南城市群，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 第一节 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

#### 第 145 条主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深化重点区域国际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 RCEP 成员国等的合作，谋划建设对接日韩产能合作平台，拓宽对接蒙俄合作渠道。加强与欧洲国家先进科技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投资合作，做大做强鞍山中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谋划在鞍山建设国家钢铁“一带一路”主阵地、主平台，积极引进国际菱镁、钢铁头部企业参与鞍山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建设。

搭建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发挥鞍山 3 个国家级、2 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外资稳步增长。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布局，打造以开发区为载体的利用外资主平台。依托鞍山陆港，拓展保税物流服务功能，适时申报辽宁自贸区鞍山片区。充分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先行先试优势，建设辽宁省消费品展示展销中心。全面启动鞍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规划建设线上、线下服务园区。

畅通对外开放合作通道。深度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一港多园”物流枢纽体系，打造东北海陆大通道重要枢纽节点城市。推进鞍山陆港物流主枢纽建设，利用鞍钢钢材产量优势，打造东北地区钢材物流集散中心，全面融入共建共享沈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提升对接“辽满欧”“辽蒙欧”等

国际货运班列联运能力。依托西柳国际物流园区，打造“一带一路”东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推动对外商贸通道建设。

### 第 146 条深化与国内重点区域合作

全面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抢抓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为核心平台，对接北京“三城一区”科创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先导区，打造京沈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合作。借力鞍宁对口合作发展契机，在政策+市场驱动下，以资源换技术、资源换资本，以项目引人才、产业聚人才，吸东部沿海地区优势产能向鞍山转移。搭建跨省市飞地经济平台，重点推进铁西—建邺飞地经济园等项目建设，推行“东部沿海总部+鞍山基地”“东部沿海研发+鞍山生产”发展模式，协同推进优势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互补融合，实现东部沿海地区先进经验模式带土移植。

强化鞍山在东北振兴中示范引领作用。发挥鞍山作为东北第二梯队领军城市地位作用，突出鞍山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在东北地区核心带动能力，强化鞍山特色商贸、温泉医养服务辐射能力，建设辽中南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打造东北振兴重要增长极，支撑“沈大哈长”发展主轴提升。

## 第二节 支撑辽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

## 第 147 条向北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

衔接《沈阳都市圈发展规划》，重点在创新体系共建、产业链深度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共保共治、空间格局融合等方面深度参与沈阳都市圈内城市协同协作，打造沈阳都市圈副中心城市。

搭建一体化科技服务平台。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为核心载体，合作共建鞍山国家钢铁、菱镁产业科创中心，深化建设沈大鞍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沈大科创走廊中部特色科创中心，积极参与辽宁实验室建设，支撑辽宁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加强一体化产业互补协作。抢抓鞍钢一本钢重组机遇，加强与本溪等都市圈城市的钢铁、采矿产业协作，共同谋划推动辽宁国家矿石储备基地建设，共建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加强与沈阳汽车产业、机器人产业、新材料产业等优势产业合作，以鞍山中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为重点，打造沈鞍产业配套协作示范区。加强与沈阳、辽阳合作，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共建产业合作通道。

构建一体化生活圈、通勤圈。加速推进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协调推动沈阳至鞍山城际铁路接入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等区域重要枢纽，重点推动沈辽鞍一体化发展。

建设一体化商贸流通市场。依托鞍山陆港，加强与辽阳商贸

物流等产业协作，整合都市圈钢材市场，主动承接沈阳市钢铁物流市场转移，打造辐射东北地区乃至全国的钢铁物流大市场。依托农贸、玉石、宠物、观赏鱼等专业市场优势，整合都市圈商贸资源，共同打造都市圈生活消费品集散地。

打造一体化旅游精品路线和文旅品牌。推动都市圈山水文化旅游资源整合，共同设计精品旅游路线。重点加强千山风景区、汤河景区及周边生态地区一体化保护开发。

加强鞍辽边界地区协同治理，推进鞍辽同城化发展。依托沈大经济走廊，加快推进鞍山与辽阳产业、交通、物流、文旅等领域一体化发展，打造辽宁省经济增长第三极。重点协调立山区与辽阳县城建设用地布局，实现用地功能、产业布局一体化发展。协调汤河水库供水管道以及首山水源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鞍山生活和工业用水安全。推进沈营线（黑牛庄—鞍山外环段）、弓黑线等干线公路建设，加强与辽阳市骨干路网的衔接。加强鞍山生态修复、大气污染防治等协同联动。

#### 第 148 条向南主动对接沿海经济带

打通向海开放合作大通道。充分利用大连、营口、盘锦的海港条件，推进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辽中高速、鞍营大城际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港口功能优势向鞍山延伸。以鞍山陆港、西柳国际物流园为桥头堡，加强与营口、大连自贸片区融合发展。强化与营口等地合作，共建世界级菱镁产业集群。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协调。加强与本溪、丹东、营口等矿

产资源开发协调，协调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建设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协调保护王家坎水库、三道岭水库的上游水质和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 第 149 条向西对接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

加强沈西工业走廊产业互补协作。推进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辽中高速建设，建设台安铁路物流中心，改善鞍山与辽西地区交通联系，强化台安连接沈阳与盘锦港的交通区位优势，加强与盘锦、辽中等沈西工业走廊城市产业分工协作。

推进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协同。加强与沈阳、阜新、盘锦等市县协调，共同推进辽河干流、绕阳河、浑河、太子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加强防洪排涝减灾、黑土地保护、农田林网建设合作，加强台安县与黑山县沙化土地治理协作。

#### 第 150 条向东示范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

推动辽东地区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实施“盖州东—庄河北—岫岩西”“凤城西—岫岩东”旅游产业功能区建设，强化与大连冰峪沟、丹东凤凰山等周边景区景点融合发展，协同共建玉都文化旅游、地质文化旅游、枫叶景观旅游、梨花景观旅游、冰雪温泉体验旅游等区域性旅游示范区域，共建辽东生态旅游品牌，支持岫岩建设区域旅游集散中心。

补齐辽东地区基础设施短板。依托本庄高速、凤盖高速等区

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岫岩东北部矿产资源腹地的公路交通网连接，改善岫岩矿产资源外运条件；重点落实“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国家规划矿区，协调推进岫岩与凤城交界地区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推进“引洋入连”工程、岫岩龙潭抽水蓄能电站等区域重大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共建辽东地区山地生态屏障。与本溪、丹东、大连、营口等周边市县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重点加强辽东森林生态系统护育，提升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加强与大连协同，推进英那河水库水源地和周边生态环境保护。

## 第十三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第 151 条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管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 第 152 条强化规划权威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凡突破规划强制性内容，经规划评估后确需修改的，应履行程序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 第 153 条落实规划管理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编制实施沟通协商机制，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加强规划有效传导

#### 第 154 条县（市）区、重点开发区发展指引

海城市。树立“国际生态镁都、东北商贸名城”特色品牌。建设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重要的商贸城市、辽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重点推进海城主城区与西柳镇融合发展，提升城区综合服务承载能力。发挥西柳开放桥头堡作用，释放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红利，打造外贸产业生态链，建设鞍山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建设鞍山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推动海城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发展，推动菱镁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提档升级。加强市域镇村协同发展，创建美丽宜居示范镇村，培育壮大腾鳌、牌楼、南台等鞍海走廊特色产业强镇，推进西部乡镇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建设，东部地区乡镇绿色生态经济培育。

台安县。树立“田园绿都、辽畔明珠”特色品牌。建设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辽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先导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重点在“农”字上下功夫，突出辽河平原区耕地保护，支撑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大力培育现代精品农业，延伸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价值链条。在“工”字上谋突破，发挥京哈交通通道优势，主动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做大做强台安经济开发区。在“物流”上求发展，发挥连通沈阳与盘锦港口区位优势，拓展商贸物流服务功能，建设区域物流中转基地。在“生态”上求提升，实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提升辽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岫岩满族自治县。树立“中国玉都、生态水乡”特色品牌。

建设北方地区玉石产业中心城市、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文化旅游城市、彰显满族文化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支持岫岩探索形成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的“岫岩模式”，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样板区、绿色产业示范区、生态体制改革试验区、绿色生活先行区，打造东北地区生态经济大县。重点强化自然山水生态保育，构建辽东山地丘陵绿色生态屏障。推进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打造辐射辽宁东部乃至东北地区的干鲜果、中药材、山野菜种苗、苗木基地。科学规划菱镁、岫玉等资源开采，重点培育玉石文化创意产业，构建辽东玉石产业链集群。以玉石文化为龙头，以玉皇山、药山为重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打造“中国玉都”北方旅游名城。探索“两山转化”路径，重点推进森林碳汇资源开发交易，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铁东区。以站前一胜利广场为核心，做大做强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网红经济、文创经济，打造区域金融服务最优区，做强鞍山中央商务区。实施文化牵动战略，打造台町文化休闲街区，建设红楼文旅小镇，依托鞍山师范学院培育数字文创产业，全面激活老城文化空间，打造钢都文旅体验核心区。开展老城城市更新行动，建设玉佛山城市绿心、周大山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补齐城区设施服务短板，高品质推进玉皇山文体小镇开发建设，打造现代化山水钢城样板区。优化铁东都市工业园布局，设立大孤山分园与四方台分园，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开发利用新模式，打造都市创新产业集聚区。建设铁东数字物流园，做优建国

大道商贸物流带。

铁西区。推进铁西中心区提质改造，以九道街、民生路、人民路等为重点，打造特色美食休闲街区，展示鞍山工人住区新风貌。做大铁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主平台，推进装备制造、食品药品等产业提档升级。做强鞍钢配套板块，建设“双鞍”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高铁智造新区，打造产业高地、智造新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工业品贸易基地，发展宠物、花卉、会展等特色经济。推进运粮河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沿河串珠公园绿带，补齐设施服务短板。

立山区。推进立山经济开发区“腾笼换鸟”，打造“双鞍”融合先导区，延伸钢铁产业链供应链，建设钢铁深加工产业基地，做强冶金矿山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打造以废钢加工为重点的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数智低碳产业园，以数字经济赋能工业发展；全力保障鞍山陆港建设，拓展保税物流服务，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服务基地。加快南沙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聚焦建设樱山路立山新中心，强力推动城市融合经济体建设，把“工业锈带”打造成“生活秀带”。

千山区。优化调整汤岗子功能布局，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建设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打造东北绿色低碳典范城区，建设鞍海一体化联系中枢，引领鞍山新旧动能转换。新城北区建设汤岗子科学城，加速医疗科技、信息电商、数字文创、研发服务等新兴产业集聚，预留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空间。新城南区深化建设汤

岗子温泉小镇，打造集医、养、居、游、学于一体的亚洲温泉名城和世界级康复养生基地。整合优化千山甘泉工业园等园区布局，积极创建千山区省级开发区，培育冶金矿山装备、老龄装备、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强与千山风景区、东四方台街道联动，打造鞍山路“四产融合示范带”，创建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沈阳都市圈的花园、果园和乐园。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速创新、金融、人才等创新要素集聚，跻身东北地区国家高新区的第一方阵，建设辽宁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载体和创新要素聚集的战略高地。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形成高新区“西区、东区、北区”协同发展格局；南沙河以西强化总部研发服务功能，突出创新人才服务配套；南沙河以东高起点规划建设千山湾科技园，深化建设激光科技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加速高端产业要素资源集聚；南沙河以北地区作为主要发展拓展空间，预留高新技术产业链集群拓展空间。推进南沙河沿线地区综合开发，以千山湾公园、七号桥文旅综合体等建设为重点，打造城市活力新中心，建设高品质生态科技住区，打造最美南沙河城市生活秀带。

鞍山经济开发区。积极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打造世界级精特钢及钢铁深加工基地、知名的化工新材料基地、东北一流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引进和培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深化钢铁全产业链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提升物流等特色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加强对沈配套承接能

力，规划建设鞍山中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打造鞍沈产业配套协作示范区。

千山风景名胜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积极谋划文化创意、体育培训、温泉度假等高端功能集聚，建设鞍山市文旅体健四产融合示范核心、区域性文旅集散服务中心。严格风景区生态与文化遗产保护，严格管控开发建设强度与景观风貌，强化旅游服务品质和景观风貌形象提升。

#### 第 155 条对专项规划传导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要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专项规划要依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与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空间发展战略等保持一致。要衔接现行有效详细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妥善解决各类空间矛盾冲突，科学合理进行空间布局和要素适配。合理确定各类设施布局、用地需求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第 156 条对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要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不得违反上位总体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和强制性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落实“一张图”中的专项规划空间性要素内容。要以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深化规划单元及社区层面的体检评估，切实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依法审批后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 第 157 条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制度。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高审批效能和

监管服务水平。依据法定规划实施用途管制，规范规划条件设置，严格规划许可管理，加强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

### 第 158 条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落实国家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鞍山实际，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重点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快推进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探矿权、采矿权授予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第 159 条完善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政府管控与产权激励并举，增强生态修复合力。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深化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推广海城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建立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形成可复

制、能推广、利修法的改革成果。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机制。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通过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好发挥政府管控作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和产业准入，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优化城镇建设用地供给机制，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需求，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健全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例。

完善城市更新支撑保障的政策。结合城市更新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积极探索适应城市更新特点的、差异化的规划和土地政策，在符合用途管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鼓励探索交通、工业等用地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下，开展复合利用，充分激发多元主体的更新意愿，鼓励建立城市更新的多元合作模式，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协同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 第四节 提高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能力

##### 第 160 条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利用新型基础测绘成果，依据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充分融合自然资源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地质调查等各类调查监

测成果，整合规划编制及业务审批所需的各类空间数据和信息，辅助规划编制和业务审批，并将批复的规划成果和业务审批成果汇交至平台，形成覆盖全域、三维立体、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着力构建“数字国土”。

#### 第 161 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以统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统筹市一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上下贯通，做到自上而下一个标准、一个体系、一个接口。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62 条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开展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统计和填报制度。依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鞍山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及时跟踪、督促、反馈指标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

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 第 163 条完善全过程的规划公开制度

坚持开门开放编规划，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在规划编制、决策、实施等阶段发挥作用，推动形成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国土空间治理模式。加强对城市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规划获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 164 条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六节 实施国土空间近期行动

#### 第 165 条国土整治修复行动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重点推进辽河流域等大中小河流水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南沙河等城区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倍增计划”，打造绿色矿山、绿色矿业、花园厂区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有序开展国土绿

化行动，推动森林抚育与生态修复。重点实施千山、海城、岫岩等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台安沙化土地治理、东部山地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打造更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体验场景。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黑土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数量与质量。

### 第 166 条动能强基升级行动

积极推进西鞍山、陈台沟铁矿、鞍钢尾矿综合利用等大型项目，争创辽宁国家矿石储备基地。加快菱镁矿业权整合，扎实推进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千山湾科技园和钢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围绕“12+4”重点产业链，确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清单，持续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土地攻坚和停缓建项目攻坚等专项行动，强力化解批而未供、净地不净、闲置土地等问题，优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M0 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政策，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第 167 条交通系统通达行动

积极参与沈阳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建设，保障支撑鞍山至台安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路通达能力，推进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等项目建设，推进鞍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提级改造等项目实施。推进鞍山机场改扩建项目、环市铁路提级改造，谋划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建设，打造园林大道、中华路、山南街等更新示范道路，全面打通城市

断头路，加大城市停车场建设力度，优化出行环境。积极推进全国“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倡导绿色交通出行。

### 第 168 条民生短板补齐行动

以社区生活圈建设为重点，完善基层文化站、图书馆、科普、养老、卫生等便民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永乐、南沙河樱山路体育公园和口袋公园，推进玉佛山“云上钢道”“千山湾”滨河绿道等景观工程建设，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打造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增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推进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丰富城市文化内涵，申报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鞍山段建设，利用文化遗址、遗迹资源，打造文化创意、休闲娱乐等功能空间。

### 第 169 条设施体系完善行动

全力推进热电联产、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适当超前布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 5G 规模组网，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联网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城市更新，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补齐设施服务短板。实施 220 千伏、66 千伏等重点输变电工程，推进城区燃气、供水、供热等管网系统改造升级。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效破解城市内涝，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 第 170 条城市品质升级行动

聚焦城市转型，高品质建设宜居山水绿城。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划定近期重点建设地区，提升“一山（玉佛山）、一河（南沙河）、一城（汤岗子生态科技新城）、一区（高铁智造新区）、一道（千山大道）、一环（环市铁路钢铁文化游览环线）、一港（鞍山陆港）、一街（台町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片区品质，加快形成“东秀、西强、南新、北升、中优”的发展新局面。全方位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补足生态弱项、补上设施空白，让居民推窗“见绿”、10分钟“入园”、15分钟便捷生活成为现实。打造“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园美城、以文化城”的现代钢都、山水绿城、宜居之城、文明之城、幸福之城。加强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海城、台安、岫岩县城功能品质，强化县城环境综合治理，推动产业集聚、功能集成、人口集中。推进重点中心镇建设，创建美丽宜居示范镇。